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4 期
(总第 266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

| | |
|---|-----|
| 关于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 ()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二号） | () |
|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说明……………（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决议……………（ ）

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报告……………（ ）

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说明……………（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 ）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

青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青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黄元（ ）

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才让太（ ）

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王学文（ ）

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冯志刚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和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纳军 ()

省工业信息化厅关于办理和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洪 涛 ()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四号)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关于提请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关于提请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

辞呈(缺)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关于提请卫强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罗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缺)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郝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缺)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于丛乐

副 主 任：贾应忠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白玉

杨牧飞 陈小宁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编 辑：李贝贝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关于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月28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这个报告，认为我省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服务体系逐步健全，适老环境日益优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与会人员也指出我省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并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统筹推动老龄事业协调发展。强化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牵头抓总，健全完善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强化规划引领，以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契机，推进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将农村牧区养老服务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逐步解决老龄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强化政策衔接，健全财政、保险、教育、卫生健康等政策与养老服务政策联动机制，注重政策实施效果、审计评估结果并及时优化调整。

二、加大落实法律法规和惠老政策力度。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过时规定，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引进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以公建民营的方式经营公办养老机构。逐步提高和扩大老年人的福利待遇，适当降低高龄补贴年龄，扩大居家养老服务的受益面。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鼓励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相对规模的医疗机构。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称评定和等级评定体系，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三、构建和谐稳定的适老发展环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适老化改造达标。根据需要将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统筹用于开展养老服务。动员鼓励社会各界因地制宜地为自愿参与服务社会的老年人发挥余热、发挥专长创造条件。坚持一手抓老年大学建设发展，一手抓老年人继续教育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延伸，向网络延伸，大力推动老年人继续教育。

四、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持续宣传解读“一法一条例”，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学习借鉴省外经验做法，适时启动养老服务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地

方性法规的立改工作。出台配套政策文件，破除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破解用地难、融资难、招工难等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先行探索制定符合地方情况的具体政策。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才让太副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进行了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的重大要求，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提出要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大力发展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建立健全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做强农畜产品特色品牌、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牧业循环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和智力支撑等六大任务，省部协作，共同发力，高位推动，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倾斜支持，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品牌建设步伐加快、产品输出渠道拓宽，实现了良好开局，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政府的报告客观反映了我省输出地建设的基本情况，总结成绩全面，分析问题精准，提出措施有力，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

（一）进一步落实扶持保障政策，不断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质效。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对输出地建设的支撑体系，持续加大对输出地建设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整合各项资金资源，优化支持方式，建立对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机制，为输出地建设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输出地建设的长效机制；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基础上，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发展农牧产业缺少建设用地或建设用地不足的问题；聚焦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成效巩固提升，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和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完善政策体系，创新金融产品，促进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输出地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推动保险机构扩大保险品种，提高服务水平，为农畜产品生产保驾护航。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援青机制，在兄弟省（市区）建立门店等各种销售平台，通过展销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农畜产品对外输出力度。

（二）进一步加大产业发展力度，不断扩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能力。省政府及相

关部门要系统布局输出地建设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发展体系，积极培育特色产业，统筹推进“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级农畜产品优势区，建设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国家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农牧业现代化示范区，做优做强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建立健全“五位一体”的标准体系；健全农牧业加工流通体系，盘活各类资产资源，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加工储运、电子商务、休闲体验等二三产业发展；建立生产和产品评价标准，推进牛羊养殖规范化、加工标准化、物流现代化、营销网络化全产业链建设，引导生产、加工、屠宰、销售等产业环节紧密结合；规范产前产后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牛羊产业实现养殖增效、品牌增值、农民增收；持续培优培强各类经营主体，加大对经营带头人、农村实用乡土人才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他们促产业、闯市场、强经营的能力水平。

（三）进一步加快品牌培育推介步伐，不断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助力产学研一体推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挖掘青海农畜产品无污染、绿色、有机的先天优势和品牌价值，聚力研发打造一批赋予青海高原特色的精品臻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青洽会”“农民丰收节”等省内外营销促销平台，强化农牧业品牌对外宣传，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打造“好东西卖出好价格”的现代市场营销体系；强化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全力打造“高原牌”“有机牌”“绿色牌”，分区域培育

一批具有青海特色的牦牛、藏羊等品牌，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的公众认可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不断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扶持研究，加强监督检查，促使农药、化肥“双减”行动真正发挥实效；加强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吸收和推广，用现代农牧业科技装备农牧业产业化各环节，建立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检测监督体系；要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使用行为，有效规范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严格农牧业投入品生产管理；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逐步实施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等特色产品原产地追溯工程，持续完善产地追溯体系；加大农畜产品包装和标识监管力度，严查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中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加大有机肥生产经营常态化监管，强化农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切实从源头上保障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持续加强耕地质量日常监测，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五）进一步提升专题询问工作实效，不断抓好应询承诺事项整改落实。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好本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应答承诺事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进一步加大调研力度，分析输出地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摸准广大农牧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所思所盼，结合审议意见认真研究落实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措施，明确责任

分工和完成时限，进一步改进措施、推进工作，不解决问题不撒手、不见实效不停步，给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省人大常

委会将加强对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适时组织“回头看”活动督促落实。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擘画的宏伟蓝图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放在全球、全国大背景下审视，从部省共建的高度，立足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使具有高点站位、地域特色、时代特征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就深入推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凝聚共识，切实增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责任担当。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全局谋划、系统推进，努力构建全时空统筹、全要素配套、全产业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格局。在面向国际上聚焦，以世界眼光看待我省生态旅游特色优势和发展潜力，以全球视野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以国际标准打造地域特色品牌。在生态旅游

上聚神，坚守生态保护底线、完善生态旅游机制，以环境展现旅游特色、以特色塑造旅游品质、以旅游彰显生态价值。在构建目的地体系上聚力，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数字旅游体系、富民共享体系，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精品项目和重点景区，形成生态旅游风景道，增加游客来青停留天数。在以游客为中心上聚势，顺应游客需求变化，推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全领域、全链条、全过程生态化建设。要用国际标准来细化量化建设指标、明确规范评价体系，逐步把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适时加大考核权重，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充分发挥打造青海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对接好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采取务实举措，有效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力有序推进既定规划落地实施。

（二）系统谋划，持续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稳步前行。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加强科学评估和研究工作，科学划定生态保护核心区的范围，对一些重点景区整合资源、重新规划，

在不影响生态保护的情况下有序高质量开放，探索开展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试点。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全域、全季、全时是关键，持续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开发冰雪游和夜间游项目，支持旅游产业做大做强做丰富。在融合发展上做好文章，结合省情优势，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生态、农业、工业、体育、特色美食等业态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生态教育、生态研学、康养度假、文创产品、旅游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做精做强青绣、藏毯、唐卡等传统工艺文化产业，在不断提高传统旅游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全力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从“简单相加”到“相融相盛”，实现转型升级、创造价值。

（三）多措并举，有效助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全面起势。立足品牌化发展思路，以“大美青海生态旅游”为主打品牌，结合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力打造好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昆仑山、可可西里、清清黄河等世界级生态旅游资源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谋划和推进一批新兴重点文旅项目落地落实，加大青藏高原生态旅游大环线建设力度，打造昆仑山国家文化公园，策划更多面向国内外游客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精品线路，提升线路体验感和品质。加快推进特色城镇化、交通便捷化、管理数字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要素服务体系，大力推进青海湖机场建设，加快布局建设通用机场项目，不断完善全省立体交通网络和各景区间道路、管网、电力、通讯等旅

游服务配套设施，在高海拔景区设立医疗自助救护站，应对游客高原反应风险。在确保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扩大对外开放，加大与国际旅游组织的沟通，开展国际生态旅游合作试点。加快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以法治保障护航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四）守正创新，全面激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活力潜力。强化政策扶持，出台具有吸引力的旅游项目用地、项目奖补等方面扶持政策，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设立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费税优惠或减免、政府购买服务、培育补助等方式，提高资金产出效益。调整传统旅游产品营销理念，树立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营销新观念，实施“大营销战略”，积极整合优化全省旅游营销资源，借助世界旅游发展大会等平台，定期举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推介会，充分利用新兴媒体打造数字平台，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开展线上线下推介活动，不断提升国际营销水平。建强人才队伍，建立生态旅游专家智库，研究制定引进旅游专业性人才、复合型人才等高端人才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加快培养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急需实用人才。综合施策，着重提升旅游产业服务品质，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增强旅游市场主体获得感，将新冠肺炎疫情对文旅产业的冲击化解到最小，有力保障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落地见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改革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逐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认真研究和解决。如部分领域国有资产底数尚未完全摸清，各类资产资源管理缺乏统筹，重点领域改革进展程度不一，国有资本增值保值能力较弱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加快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统筹规划。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着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二是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厘清国

有资本出资人职责与行政监管职责边界，明确责任清单，避免国有资产所有者权利与政府监管的行政权利混同使用。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合理调整各级次间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责任。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注意保护群众和企业利益。三是持续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积极引导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以及未来可能形成主导产业的行业集聚。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尽快调整收益上缴企业范围，做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增强调控能力。

二、加快推进国有资产领域各项改革。一是持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和社会资本，激励员工持股，推动公司治理多元化，真正实现由“混”到“改”的提升。完善差异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国有资本监管方式，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依靠公司章程，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保证非国有股东能够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二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取消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将相关职责划入审计部

门。将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针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积极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督制度，推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落实相关监督责任。三是加快探索创新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建立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生态损害成本、环境污染代价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和逐步提高重点产业、重点产品的能耗、水耗、物耗标准，促进资源科学配置和节约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有偿使用对象和范围。健全生态产品交易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市场，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良性流动。

三、持续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一是着力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规范国有企业投资和资产管理，着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和国有资本回报率，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通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适度加大对自主研发能力强、核心技术和产品多的企业的支持和激励。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回归本源，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二是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进一步完善省级“虚拟公物仓”平台建设，有效推动超计划、超标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资产跨部门、跨单位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及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以存量资产带动增量投资，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三是不断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风险能力。加强银行不良贷款分类确认准确性管理，使不良贷款率真正反映不良贷款水平，完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机制。加强对农商行、农信机构、村镇银行等局部金融风险的研判，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防止演化成系统性金融风险。

四、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统计调查与会计核算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以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统计调查制度，划清资产边界，厘清资产权属，统一资产统计口径，彻底摸清各类国有资产家底。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进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人大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二是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统一的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并做好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及相关部门的内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国有资产信息和数据互通共享，并定期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报送有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

五、推进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工作。一是进一步充实国有资产报告内容。突出综合报告的整体性，统筹当前和长远，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协调性配合，不搞简单的“拼盘”。同时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做好专业术语和专有名词的解释。二是加快健全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进一

步充实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相关数据，实事求是反映国有资产存量和变动情况，从多个维度充分反映国有资产全貌，提高数据的分析利用水平。三是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进一步加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衔接，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

作为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同时，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审计报告等提出的问题，建立督办清单制度，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9月26日至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48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李宏亚，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环资委主任委员人选，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农牧委组成人员，常委会法工委、人代工委负责人，部分在宁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政府相关厅局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二、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决议
- 四、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五、《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七、人事事项。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党委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全省老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在执法落实上还存在一些实施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的问题，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兜底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协调机制，在家庭赡养、消费投资等领域加强法制宣传，用心用力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切实把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落到实处。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认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为我们提供了一本国有资产的

“明白账”，财经委的调研报告深入细致，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务实可行，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处理，持续优化国资监管体制，聚焦短板弱项，严控风险底线，确保国有资产更好的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就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会议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资源禀赋，大力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特别在推进生态保护和高原特色畜牧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省生态旅游事业和现代化农牧业发展不断推进。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结合青海优势和资源，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解决打造“四地”过程中存在的瓶颈和弱项，谋划转变生产方式，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四地”建设，全力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有关报告。会议认为，省发改委、省工信厅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办理，把建议办理与

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相结合，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办理情况总体良好。省人大财经委、环资委等督办单位主动跟进，深入调研，加强督导，督办实效不断提升。下一步，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履行好法定职责，改进工作方式，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好。

会议审查批准了海东市、海西州有关法规条例。会议认为，《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俱进，注重与上位法有机衔接，充分体现了时代特征、地域特点，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海东市、海西州要抓紧安排部署，认真做好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会议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8月16日会议闭幕后，8月18日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三讲，因疫情原因，专题讲座播放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院士主讲的“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电教片。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二号)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 第四章 创业创新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

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划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完善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对诚实守信的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便利和优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在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

规、政策措施、工作成效等方面的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

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用于成长性高、创新能力强、信誉优良的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降低企业续贷成本。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和绩效考核方案，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中小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创新信贷产

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融资。

引导和支持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仓单、特许经营收益权、股权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以及业务奖补等政策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支持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分散担保风险。

鼓励社会资金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

第四章 创业创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扶持中小企业创业政策，坚持创业带动就业，重点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完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补助、补偿、奖励等措施，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开发等服务。

创业基地、孵化基地的载体房屋，在依法取得土地、规划许可，竣工验收且不改变其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后，可以依法进行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项目用地，可以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小微企业供应土地。

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共同创办中小企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创业主体，鼓励和支持科研

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归国和外籍人员等参与创业。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批准，可以到中小企业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或者离岗创办中小企业，期间，其工资、社会保障等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或者与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生态型、科技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增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引导信息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军民两用技术研发等创新活动。

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推进联合开发和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与小企业共享实验平台和设施设备。对提供开放共享平台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新创业、人员培训、对外合作等公益性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申报老字号等给予指导和帮助，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开展合作，提高企业协作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览会及贸易促进活动，利用电子商务等方式，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补贴、培训、实习、推送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为中小企业提供人员招聘、人才引进、职工培训、素质测评、专业辅导等服务。支持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

小企业就业，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帮助和支持中小企业引进人才，为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提供职称评审、住房、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支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救济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根据中小企业遭受突发事件影响情况，及时采取救助、补贴、减免、安置、信用救济等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中小企业反馈。

中小企业诉求事项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办理；诉求事项涉及多

个部门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办理。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转办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不得影响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中小企业负担。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9月20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已经省委第5次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2022年7月13日

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草案）》的说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2006年12月1日，我省印发《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对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其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在管理体制、财税支持、创业创新等方面都提出新的要求和措施；二是随着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抵御风险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措施，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固化。为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扩大城乡就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形成《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地各相关单位、省政府法律顾问和有关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期间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法律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域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并书面征求了相关部门和专家的立法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省委第5次常委会会议和省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作了修改完善。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草案名称。鉴于我省实施办法需要修改的条款内容多，且体例结构与上位法不尽相同，经与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采取废旧立新的形式，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制定《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二）关于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针对目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负责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第三条）。

（三）关于加强资金支持和融资促进。为满足中小企业资金需求，草案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基金和续贷周转资金池的设立、使用等作了具体规定。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突出问题，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会商机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等一系列融资促进措施。（第二章、第三章）

（四）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为更好地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草案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孵化机构发展、大力培育创业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四地”建设，引导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关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第四章）

（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保障。为更好地营造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信息咨询、人员培训、对外合作等服务，并对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救济机制等作了具体规定。（第五章）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制定为我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符合我省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将草案印送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组成立法调研组赴省内外进行立法调研和学习考察；召开了有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企业代表参加的两个座谈会，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的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工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围绕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深入研究、反复修改。9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08次主任会议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

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应增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内容。经研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于激发中小企业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在相关条款中增加这方面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二十一条)

二、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的定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条关于中小企业的定义应按上位法的规定作进一步完善。经研究，建议依照上位法规定，对该条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完善金融机构关于融资促进方面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政府部门提出，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草案第十五条应进一步补充完善金融机构服务措施。此外，人民银行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综合管理部门，可用的调控手段和货币政策工具较多，碳减排支持工具仅是其中的一种，不应仅对其作出规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第十

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四、补充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提出，草案第十八条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内容应当补充完善。经研究，鼓励担保机构提高中小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收费，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高的有效途径，能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因此，建议对该条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五、规范政府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项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政府部门提出，草案第二十八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规范的不准确，应当研究修改。经研究，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内容有些属于公益性事项，有些属于社会性服务事项，应予以区分，进行规范表述。因此，建议对该条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六、增加吸纳就业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提出，应当增加中小企业吸纳就业方面的内容。经研究，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在提供就业岗位和缓解就业压力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建议草案中补充一条吸纳就业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七、增加行业组织加强服务管理的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应增加中小企业行业自律管理，维护企业权益的内容。经研究，行业协会担负着实施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利益的重要职责，是本行业内中小企业的重要协调管理者和服务者。因此，建议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行业组织方面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八、增加维护中小企业权益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十五条应当对侵害中小企业权益，恶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补充更加具体有效的处罚措施。经研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对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大。因此，建议依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增加这方面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九、完善监督检查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三十七条与上位法的规定不完全一致，应当研究修改。经研究，建议按照上位法的规定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9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研究修改，认真吸纳了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条理清晰、内容具体，操作性和针对性都很强，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9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七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省人大常委

会第109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应增加对诚实守信中小企业给予激励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对诚实守信的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便利和优惠”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内容作了修改。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三号)

《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 第三章 规范与管理
- 第四章 扶持与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 and 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

合作社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运行、管理、扶持、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落实扶持政策措施，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并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指导和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等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商务、文化和旅游、林业草原、市场监督管理、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强化科技支撑，提高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能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培育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第七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经住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后，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和成

员构成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可以到异地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以加入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入农民成员比例：

（一）具有农村牧区居民身份的；

（二）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或者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

（三）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第九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当由参加设立大会的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分类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章程可以对受委托代为投票的人数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依法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草原承包经营权等出资的，出资年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草原承包经营权等的剩余期限，且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同一成员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资产，不得重复出资用于设立或者加入不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建

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设立会计账簿，建立会计档案。

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或者聘任兼职会计人员。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年终盈余分配前，应当准确核算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成员账户除记载法律规定的內容外，还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份额；
- (二) 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份额；
- (三) 从本社获得的盈余返还份额。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终止的，该成员账户内记载的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者他人捐赠量化到成员的份额不予分配，并在会计年度终了时重新平均量化到本社现有成员。章程对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份额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在清偿债务后，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应当优先划转至原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在地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划转至原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

涉及剩余财产中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划转的，清算组应当将划转情况反映在清算方案中，并将清算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每年定期向成员公布下列事项：

- (一) 重大经营决策的执行情况；
- (二)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情况；
- (三) 其他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向成员公布经营和财务状况，供成员查阅，接受成员的监督。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可以依法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 and 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参与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第三章 规范与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生产经营等管理制度，加强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建立健全示范社名录和动态监测制度，分级评审认定示范社，定期监测运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检验检测、质量安全追溯、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制度，依法建立产品生产记录和质量安全台账，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应当建立单独的台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对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并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优化注销办理流程，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渠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运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提供便利服务，引导其自主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清算解散、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成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申请调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调解处理。

第四章 扶持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特色种植与养殖、农业机械服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农村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和农业信息服务等业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文旅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产业联盟、联合体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参与农牧区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工程和农牧区供水工程建设、管护和服务，实施农牧区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林技术推广、农林社会化服务、现代农林产业园等涉农项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农

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范围，建立专家工作站，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与引进新品种、应用新技术予以指导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科技示范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创建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对获得区域公共品牌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搭建农商对接、产销衔接、电子商务等平台，兴办农畜产品专营店，拓展农畜产品营销渠道。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有关规划，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培养专业人才。

鼓励各类乡村人才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技术推广和市场营销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设施农业，其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生

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纳入农用地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畜产品加工业、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发展文创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需要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第三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藏等，按照规定享受优惠用电政策，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标准。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公布并落实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税务手续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创新金融产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金融服务。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服务，降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门槛和成本。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农业保险产品，在农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和农业机械作业等环节，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发展，培育农牧区新型经营主体，落实资金保障、项目支持和技术培训等政策措施，打造生态畜牧业特色知名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构建高原特色现代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追缴其骗取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的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 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2022 年 6 月 日

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草案）》的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组织形式，对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连续多年下发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为农民

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快速增长，产业类型日趋多样，合作内容不断丰富，联农带农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7565 家。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制度不健全、经营能力较弱、运行不规范等问题日益凸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行为、扶持措施等相关规定较为

原则，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农业农村厅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形成《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地各相关单位、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和有关企业的意见建议，期间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法律和农业农村领域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并征求了相关部门和专家的立法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6月21日省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草案名称。根据“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结合我省实际，草案对上位法原则性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且体例结构与上位法不尽相同，经与省人大农牧委、省司法厅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将草案名称修改为《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二）关于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草案明确建立完善权责一致、主协共管的工作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扶持服务等工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相关工作。（第四条）

（三）关于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强化科技引领，提高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能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培育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内容。（第五条）

（四）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机制和登记信息共享。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提高注销登记效率，有效解决空壳社“退出难”的问题。草案规定了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同时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时共享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精准性。（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五）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促进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扶持的力度，草案细化明确了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与发展的项目资金支持、税收优惠、人才队伍建设、金融保险服务等扶持政策措施。（第四章）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结合省情实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运行、管理等内容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已基本成熟。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书面征求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社法委和立法基地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海东市、黄南州、大通县、泽库县进行立法调研，实地察看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听取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人大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分别召开了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农牧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和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在深入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讨论稿）。9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讨论稿）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21日经第108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地方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

出，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经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村经济组织，在推动农村牧区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发展上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鼓励有能力、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到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中很有必要。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参与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相关单位提出，由于部门间信息共享对接不够顺畅有序，导致经营异常合作社的监督管理不到位、“空壳社”退出难等问题。经研究，为了规范政府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有必要根据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对此予以细化。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并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并修改补充相关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优化注销办理流程，畅通农民专业合作

社退出渠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运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提供便利服务，引导其自主申请注销登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三、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用地难问题严重制约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经研究，近年来，国家制定了相关政策来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用地难的问题，通过将有关政策措施固化为条例的“法言法语”，可有效推动解决用地难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设施农业，其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生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纳入农用地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牧委提出，条例应进一步体现青海特色，增加关于发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助推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相关内容。经研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是我省探索出来的符合省情实际，具有青海特色的草地畜牧业发展新模式，有利于推进高原特色畜牧业高质量发

展。为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鼓励和支持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发展，培育农牧区新型经营主体，落实资金保障、项目支持和技术培训等政策措施，打造生态畜牧业特色知名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构建高原特色现代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五、立法智库专家和有的单位提出，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法律责任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的内容有重复，建议修改完善。经研究，上述违法情形虽然相关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但该违法行为在现实中屡屡发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影响较大，条例有必要在不完全重复上位法的前提下对此予以规范。（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一些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根据第四章的主要内容将本章章名改为“扶持与服务”，条文由四十一条修改为四十三条。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9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统审过程中,法工委认真研究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深入调研和分析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农牧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体现了特色精细立法的要求,操作性、可执行性更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我们经认真研究,提出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9月27日,法制委员

会召开第四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了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09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仅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更应严格落实国家的相关扶持政策措施。为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制定扶持政策”修改为“制定、落实扶持政策措施”。(草案表决稿第三条第一款)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7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营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集约利用城市土地和优化地下空间，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空间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

本条例所称城市工程管线（以下简称管线），是指城市公共空间范围内为满足生活、生产需要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线。

本条例所称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消防、排水、通风、照明、供电、通信、监控与报警系统等设施。

第四条 管廊建设与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市场参与、有偿使用、安全运营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管廊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管廊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和档案信息的管理监督，并对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已建成管廊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本辖区内管廊管理相关职责。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管廊建设采用政府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政府特许经营、政府补贴等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管廊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鼓励管线单位、管理单位参与管廊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管廊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推进管廊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毁、侵占管廊及管线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投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编制管廊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征求管线单位、管廊运营单位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经批准的管廊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管廊专项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城市排水防涝、文物保护、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管廊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以及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和安全。

第十一条 管廊工程设计应符合安全运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生态环境保护、防治地质灾害、自然灾害和应对突发事件等要求。

管廊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求管线单位和管廊运营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管廊断面应符合入廊管线接入、引出支线以及敷设、增容、运行和维护检修的空间要求。

管廊检修口、出入口等地上附属设施应当与周边城市风貌相协调。

管廊穿越城市绿地的，管廊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绿植正常生长需要。

第十三条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

程序办理管廊建设工程手续，涉及人民防空、河道及堤防设施或者消防安全、文物保护、林木保护、军事用地等情况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管廊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and 管廊工程设计方案，并采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管廊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设于管廊工程地面构筑物的显著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管廊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管线规划应当与管廊专项规划相衔接。依照规定纳入管廊的管线，不再另外规划管线位置。

已建管廊的区域，新建管线和改建、扩建的既有管线应当入廊；其他既有管线应当有序入廊，具体方案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应当进入管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管道或者架空线路的，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许可。

管线单位以书面形式将入廊需求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管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档案资料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档案法律规定。

第三章 运营与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全额出资建设的管廊，由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或者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管廊，由投资协议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管廊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安全管理职责、日常维护及维护质量等内容。管廊运营单位依照约定向管线单位提供服务。

管廊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签订的协议应当符合本条例有关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管廊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持管廊整洁、照明和通风良好，养护和维修管廊共用设施设备与附属设施，建立养护和维修档案，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二）建立健全值班制度，与管线单位共享安全监控管理数据，对管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配合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排查、排除可能影响管线安全和威胁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影响管廊安全的危险情形；

（五）建立管线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重点监控可能产生危险情形的管线，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制止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

(六) 加强管廊安全保护宣传，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七) 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负责所属管线的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管线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接受有关部门和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 编制实施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对管线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并做好记录，记录副本送交管廊运营单位备查；

(三)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依据管线设计使用年限和运行状态，对老旧管线及时进行更新改造；

(四) 对管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和改造，应当对管廊及已有管线采取防护措施，实施明火作业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并及时清理作业垃圾；

(五) 建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制度，配合做好管线普查工作；

(六) 制定管线管理应急预案并报管廊运营单位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 保障管线设施和维护日常管理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管线单位应当向管廊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收费标准由管廊运营单位和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暂时不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应当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三条 管廊运营单位在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建设、运营成本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及标准由政府 and 管廊运营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管廊运营单位、管线单位为管廊、管线购买相关保险。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管廊运营单位建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实行管廊安全运行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的监测，做好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廊及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 擅自占用或者损坏管廊；

(二) 擅自进入管廊；

(三) 损坏、擅自占用、挪移管线及附属设施；

(四)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内边界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和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等标识、标牌；

(五) 向管廊内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六) 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危害管廊及管线安全；

(七) 危害管廊及管线安全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管线单位变更管线，或者移动、改建管廊附属设施的，应当征得管廊运营单位同意。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改建管廊附属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前征求管廊运营单位和管线单位的意见，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移

动、改建管廊附属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依法依规划定安全保护区范围，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除对城市公共设施、国防设施和依法允许保留的建筑物进行必要维修以外，不得进行建设活动。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对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作业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 敷设管线、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灌浆、钻探；

(三) 挖掘城市道路、河道水渠；

(四) 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其他行为。

管廊紧急抢修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补办道路挖掘手续。

管廊运营单位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或者其他破土施工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修复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三十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区与既有管线保护区重叠区域内需要施工作业的，应当相互避让，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廊运营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管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收集信息数据。管廊信息管理坚持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综合利用，遵守信息安全和保密的有关规定。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廊信息管理系统，负责管廊及管线空间地理信息的收集、系统运行维护和动态管理。

管线单位应当建立和维护各自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实现与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并对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廊档案的收集、保管、运用等日常管理。管廊档案和相关信息用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存管理。对需要保密的管廊档案，依法进行保密管理。

管廊建设单位负责管廊设计、建设及其他资料信息的录入和移交，并保证所移交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管廊运营单位，对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的管廊档案资料，应当无偿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管线单位未按规定入廊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管线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管廊外新建管线、管道或者架空线路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管廊运营单位、管线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或者对发生影响管廊安全的危险情形处置不当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管廊安全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未事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相关单位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挖掘城市道路、河道水渠未按照规定修复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移交相关档案资料，或者移交的相关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管廊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简松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保障城市运行和市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建设城市管廊，有利于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完善城市功能、保障城市安全、美化城市景观、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质量。作为全国第二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海东市自2016年7月实施试点项目以来，已建成管廊62.42公里并投入运营，有效解决了建成区域城市道路路面反复开挖、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为确保管廊建设、运营的顺利进行，需明确管廊投资、规划、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中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管廊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活动。为此，有必要从地方性法规的层面进行制度创新、固化经验做法、破解实践难题，为管廊的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二、立法依据和过程

本条例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

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借鉴相关城市管廊管理立法经验制定。条例起草和修改中，组织起草组和相关立法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了管廊运营现场，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管线单位及乐都平安两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通过市人大网站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组织相关专家对条例进行了三次论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条例的立项和制定工作高度重视并提出了要求。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组织专家召开线上论证会、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等方式对条例的制定给予了精心指导。经过两次审议，条例草案已于6月27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39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规定该条例适用于本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明确管廊建设与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市场参与、安全运营的原则。

（二）关于责任主体及有关职责。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管廊相关工作的组织领

导和统筹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城市管廊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廊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已建成管廊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助管廊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本辖区内管廊管理相关职责；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关于规划编制和建设程序。条例明确了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城市管线规划、管廊工程设计要求和管廊建设工程遵守的建设程序，明晰了各责任主体单位责任，规范了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工作。同时，对管廊断面、管廊地上附属设施、管廊穿越城市绿地等提出了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程序。

（四）关于运营方式和维护管理。条例明确管廊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线运行方式，实行有偿使用管廊制度。规定有偿使用费用标准由管廊运营单位和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暂时不具备协商条件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政府指导价。同时，明确了运营单位和管线单位的职责，确定了安全运营要求、应急抢险、安全监测等管理内容。

（五）关于管廊管理的法律责任。条例明确了违反入廊管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实施危害管廊安全行为、未按规定移交档案资料、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方面的法律责任，并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29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条例制定和审查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和审查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8月10日至11日，赴海东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查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管理情

况，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就立法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同时，广泛征求省人大各专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9月9日召开立法论证会，进一步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建议。在研究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9月16日召开环资委第43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海东市先行制定一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地方性法规，有利于推进管

廊建设、规范管廊管理，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海东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第一条中的“提升城市品质”，概念包括产业经济、历史文化、城市建设、社会治理、公民素养等要素，是城市内部各要素集成发展的综合反映，过于宏大，建议将其修改为“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同时，在该条中明确主要立法依据，在“根据”后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一语。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条例第五条第四款对此列举不够全面，建议根据海东市实际，将该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廊管理相关工作。”

三、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表述过于原则，同时鉴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体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议该款修改为“管廊建设应采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管廊穿越城市绿地的，管廊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绿植正常生长需要。”

四、条例第六条已明确“管廊建设采用政府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相结合等模式”，海东市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也引入了PPP模式，因此第十七条对运营形式的规定不完整，建议修改为“政府全额出资建设的管廊，由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政府与

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或者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管廊，由投资协议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

五、管廊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均为平等的民事责任主体，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即可签订协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的规定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建议条例第十八条首句修改为“管廊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应当签订协议”。

六、条例第二十一条对有偿使用管廊的规定不够清楚，未说明收取费用的主客体和内容，对于收费定价如何确定也未区分情况，建议修改为“管廊实行有偿使用，管线单位应当向管廊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收费标准由管廊运营单位和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暂时不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七、法律责任部分，对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营的行为没有作出惩罚性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即：“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建议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条例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郭臻先

常委会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东市先行先试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地方性法规，有利于推进管廊建设、规范管廊管理，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海东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月28日，省人大环资委召开第四十四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明确地下综合管廊的公共属性。经研究，在条例表决稿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附属设施”后增加“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一语。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管廊建设模式中应增加“政府特许经营和政府补贴”。经研究，在条例表决稿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后增加“政府特许经营、政府补贴”一语，并删除“相结合”一语。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七条“鼓励和支持”的具体内容应该是对管廊的创新和管理。经研究，在条例表决稿第七条中将“地下管线”修改为“管廊”。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在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中增加管廊建设内容。经研究，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表决稿第十三条，后续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即：“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管廊建设工程手续，涉及人民防空、河道及堤防设施或者消防安全、文物保护、林木保护、军事用地等情况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管廊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采用管廊工程设计方案，并采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强化对管线入廊的要求。经研究，将条例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已建管廊的区域，新建管线和改建、扩建的既有管线应当入廊；其他既有管线应当有序入廊，具体方案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细化和加强管廊收费管理。经研究，在条例表决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后，增加“管线单位应当向管廊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

常维护费”一语。第二款修改为“收费标准由管廊运营单位和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暂时不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应当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明确界定“运营初期”的期限。经研究，在条例表决稿第二十三条中的“给予补贴”后增加“补贴

期限和标准由政府 and 管廊运营单位协商确定”一语。

此外，对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 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 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6月30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8日青
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建设冷湖赛什腾山国际一流天文观测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开发、利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于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冷湖天文观测环境，是指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及周边的光学天文观

测夜间光环境。

第四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是指为保障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光学观测环境所划定的区域，划分为暗夜保护核心区和暗夜保护缓冲区。

暗夜保护核心区是指以冷湖天文观测基地总体发展规划选址用地几何闭合区域边界向外50公里内的区域。

暗夜保护缓冲区是指以暗夜保护核心区

边界向外 50 公里的区域。

第五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相关保障机制。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发展与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天文观测基地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所在地政府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保持一致或相衔接。

第七条 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文体旅游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冷湖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创园管委会）在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日常工作。

第九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暗夜保护核心区内，严格控制光源种类和亮度，所有户外固定夜间照明设施的照射方向应当低于水平线向下 30 度。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暗夜保护缓冲区内，所有户外固定夜间照明设施的照射方向应当控制在水平线以下。

第十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暗夜保护核心区内拟规划建设项目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天文观测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评价报告应当经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审批；暗夜保护缓冲区内拟规划建设项目，应当向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暗夜保护核心区内禁止规划建设对当地天文观测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禁止开展影响天文观测环境的活动。

第十一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活动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天文观测环境的相关保护要求做好统筹协调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在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内实施下列活动，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活动结束后，应当立即关闭、移除相关设备：

- （一）临时使用强光源、激光等光源的；
- （二）临时使用无人机、直升机等空中设备的；
- （三）需要使用信号弹、烟雾弹等指示物的；
- （四）其他影响天文观测环境的。

第十三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内已建成的建筑和设备的户外照明设施，影响天文观测环境的，应当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解决方案，由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科创园管委会应当根据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需要，组织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内的天文观测机构开展天文观测设施与观测环境质量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天文

观测环境保护评价依据。

科创园管委会应当在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指引等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十五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创园管委会应当加强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意识。

在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开展地质勘查、考察、参观、旅游等活动，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科创园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十六条 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基地内的天文观测机构应当支持冷湖天文观测基地的建设、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协助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科研科普、宣传教育、文化旅游、参观考察等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冷湖天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劝阻和举报。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暗夜保护核心区内建设对当地天文观测环境产生改变项目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由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在暗夜保护核心区内组织开展影响天文观测环境活动的，由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 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 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优质光学天文观测台址是极其宝贵的国家战略性稀缺资源。经过多年科学观测试验，认为海西州冷湖赛什腾山地区是世界一流的天文观测台址，设置国家天文科学装置具有很大优势，发展天文观测科学事业也有很大

潜力。对此，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深入冷湖赛什腾山天文观测基地调研并就建设和立法保护工作作出批示指示。海西州站在“利国惠青”高度，坚持“规划先行、立项跟进、确保落地”原则，主动融入国家科技战略布局，扎实推进冷湖赛什腾山天文观测基地建设。随着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急需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来规范和引导，制定条例有现实需要且势在必行。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及过程

本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借鉴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条例制定过程中，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和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原则，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小快灵”、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的立法理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先后召开意见征求会19次，论证会及合法性审查会4次，对条例的体例结构、条款设置、文字表述、法言法语、处罚依据及处罚额度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论证，不断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广泛征求了国内天文领域权威专家和对口援建浙江省人大及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条例的制定工作高度关注并提出要求，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给予精细化、高质量的“会诊把脉”，确保了条例的科学性、文字的严谨性和条款的严肃性，指导制定了凸显海西地方特色、急需管用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21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区域划定、适用范围、设施管理、部门职责、法律责任、处罚罚则等内容。具体内容为：**第一条至第五条**，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概念界定、区域划分、基本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对自治州人民政府、天文观测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自治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科创园管委会以

及各相关单位职责进行了规定。**第九条至第十六条**从相关要求、危害行为、法律责任、表彰奖励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对危害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条例名称。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充分考虑条例的保护地域范围、制定目的、保护内容、实施主体等因素，将条例名称确定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有利于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和特色精细立法的海西实践。

(二) 关于对天文观测环境概念及对光控要求进行界定及量化。条例主要是为了保护冷湖赛什腾山天文观测基地及周边的天文观测夜间光环境，着力解决“光”的问题。因此，条例第三条、第九条对冷湖天文观测环境的概念，户外固定夜间照明设施的照射方向进行了具体的界定和量化。

(三) 关于明确保护范围，界定核心区和缓冲区。条例第四条对冷湖天文观测基地的光学观测环境区域的核心区、缓冲区进行了明确界定。

上述两项中所涉及的概念、保护区域的划分及技术指标均由天文观测基地学术委员会28名专家反复研究论证后确定。

(四) 关于条例中的处罚依据和处罚额度。鉴于国内尚未有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条例中涉及的处罚依据和额度借鉴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并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智库、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论证后确定的。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 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要求，海西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国家科技战略布局，扎实推进冷湖赛什腾山国际一流天文观测基地建设，并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研究制定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推动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建设、保证优良天文观测环境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省人大教科委在前期审查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提前介入。4月上旬，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赴冷湖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的重点内容和范围。二是加强指导。结合调研情况，指导海西州坚持“小快灵”，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的立法理念开展起草工作。三是全程参与。先后4次参加海西州组织的立法论证会，提出修改意见40余条。四是研究论证。分别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省科技厅、省科协、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的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了研究论证。

9月14日，我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决策部署，紧扣科技强省战略，体现了小切口、有特色、精细化、可操作的地方立法特点，属于新兴领域立法，符合海西州实际，体例精简、内容精准，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9月21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08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对我委前期提出的修改建议均已吸收采纳，经沟通协调后，结合审查情况，提出四条修改建议：

1. 为更加突出条例对夜间光环境的保护，使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核心区、缓冲区的表述更加明确具体，将本条例中的“核心区”“缓冲区”修改为“暗夜保护核心区”“暗夜保护缓冲区”。

2. 为使条例中关于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职责的表述更加明确完整，逻辑更加清晰，将第六条作文字修改并调整为两款，即：“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相关保障机制。”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发展与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天文观测基地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所在地政府总体规划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保持一致或相衔接。”

3. 为确保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活动的开展，在条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即：“冷湖天文观测环境区域内涉及国家重大战

略、重大活动的，由州人民政府依据天文观测环境的相关保护要求做好统筹协调保障工作。”

4. 明确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开展考察、参观、旅游等活动，向科创园管委会提出申请的主体为“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该款修改为：“在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开展考察、参观、旅游等活动，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科创园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黄元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监督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采取立法监督联动赋能，自查检查联动协作，线上线下联动推进“三个联动”方式，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旨在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把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落到实处。

一、基本情况

总体而言，“一法一条例”在我省基本得到有效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等5个主要内容基本得到贯彻落实。主要表现在6个方面：

（一）涉老维权配套政策不断完善。推动

实施青海省老龄事业发展五年规划，从社会保障、为老服务、宜居环境等方面明确了阶段性重点任务。全省先后在养老金发放、医疗保障、宜居环境、老年教育、医养结合、特困供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老年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水平逐年调整提高，参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得以切实保障。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在全国率先启动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开通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业务。逐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建立健全特困供养制度，全面落实医疗救助政策。不断提高7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全面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

（三）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切实加强。全省养老机构覆盖到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城乡社

区为老服务设施逐年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以西宁、海东为重点，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进一步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在六州牧区推行困难老年人代养服务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牧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工作。

（四）老年健康服务能力稳步提高。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疾病干预、用药指导、健康教育等医疗健康服务，重点针对失能、高龄老年人开展上门医疗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协议合作。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提高养老机构健康服务能力。开展老年健康促进和宣传教育，加强老年人疾病预防、慢病综合干预工作，有效降低了患病率和失能率。

（五）老年社会参与渠道不断拓宽。全省95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均设立老年人维权专岗，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机构涉医违法违规行，开展养老反诈宣传教育，维护老年消费者权益。实施“文化进村入户”工程，老年人就近享受文化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积极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家庭教育、家风传承等方面积极作用。

（六）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推进。围绕老年人居住环境、出行环境、社区服务等方面，推动做好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在新建公共建筑、市政设施等工作中严格审查监督无障碍设施建设，公共建筑无障碍环境改造率达90%。动员社会各界在

“敬老月”期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老年人、为老志愿服务等活动，切实落实老年人在政务服务、卫生保健、交通出行、文体休闲等方面优待政策。8 1 3 6 A 6 3 6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8 1 3 6 A 6 3 6}

执法检查发现，“一法一条例”在执法落实上还存在一些实施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等问题，条例落实中也有一些问题缺乏具体规范，需要引起重视。

（一）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不同程度地存在设施场地狭小分散、布局不合理、便捷程度低等问题。西宁、海东两地设施条件好、服务质量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利用率相对较高，其他地区床位闲置率较高。原因分析：一是养老机构运营方面投入有限，农村牧区养老机制不够完善。二是我省居民整体收入水平偏低，加之受传统居家养老观念的禁锢，部分老年人不愿到养老机构生活。三是大部分老年人选择在西宁、海东养老，导致其他州县养老机构资源长期闲置，利用率不高。8 1 3 6 A 6 3 6

（二）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相对滞后。城乡居民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尚未实现全覆盖，一些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存在布局还不够合理现象。原因分析：一是相关部门和部分群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城市新建小区没有硬性“规划”强标，布局上基本没有养老服务功能，农村牧区也相应缺乏这方面的引领和示范。三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还存在不科学、不专业、不规范等问题。8 1 3 6 A 6 3 6

（三）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短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严重缺乏，养老服务队伍人员不足且知识层次整体较低。原因分析：一是人才培养相对不足。二是工资待遇与社会认可度相对较低。三是配套政策不完善。8 1 3 6 A 6 3

（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程度不高。各涉老组织活动缺少统管部门和有效的协调协作机制，全社会对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认可度不高，老年人继续教育方面有限资源没有得到有效整合。原因分析：一是一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意愿较低，参与社会发展的渠道不够畅通。二是老年教育方面投入不足，现有资源供给与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矛盾更加突出。三是涉及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继续教育、老年大学等的法律法规缺失，相关部门规章较少，立法工作相对滞后。8 1 3 6 A 6 3 6

三、工作建议

针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建议：8 1 3 6 A 6 3 6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

战略和全局高度推动老龄事业协调发展。一要强化统筹协调。二要强化规划引领。三要强化政策衔接。

（二）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构建具有区域特点民族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一要激发市场活力。二要释放改革红利。三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四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三）坚持以政府服务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老齡事业发展方向，全面构建和谐稳定的养老发展环境。一要优化适老环境建设。二要优化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环境。三要大力推动老年人继续教育。8 1 3 6 A 6 3 6

（四）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律支撑。一要深入开展普法释法。三要启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服务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修法工作。三要着力破除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体制机制障碍。8 1 3 6 A 6 3 6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副省长 才让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和6月再次亲临青海考察时，两次提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大要求，对青海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战略定位，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始终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心怀“国之大事”，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在农业农村部精心指导帮助下，以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为路径，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全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所做工作

省政府把输出地建设作为推进全省农牧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摆在“三农”工作突出位置，聚集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要素，强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

（一）坚持高位推动，汇聚建设力量。省

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输出地建设，去年以来，在先前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的基础上，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深入研究部署，并召开院士与知名专家评审会、高峰论坛等集思广益谋划具体路径与措施。与农业农村部联合编制印发了打造输出地行动方案，成立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领导为双组长，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部省有关司局和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部省联合推进机制，9月22日部省共同举办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推进视频会议，为高起点、高质量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今年，省市州县编制了输出地建设专项规划和分项实施方案，专门安排引导资金1.4亿元，启动创建黄南、西宁、海西、海南4个先行示范市州，曲麻莱、互助、久治、祁连4个先行示范县，探索创新各具特色的区域示范样板。8个市州和4个示范县分别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自上而下构建完善了统筹协调机制和政策支

撑体系。

(二) 强化部门协作，协同联动配合。积极协调衔接农业农村部监管司、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等 14 个司局，在现代农业产业园、追溯体系、质量兴农、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防控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省直各成员单位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省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涉农资金、惠农政策、规划编制等的支持。省财政厅制定 8 项财政扶持政策，全力保障输出地建设资金。省科技厅启动实施 39 个县 102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省市场监管局强化商标品牌和标准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省商务厅大力推进全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进农村、国际货运班列和经贸营销工作，农产品上行交易首次突破 10 亿元。省乡村振兴局整合中央财政有效衔接资金 23 亿元、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6000 万元支持特色农牧业做优做强。省生态环境厅强化环境整治和污染治理。省自然资源厅坚守耕地红线，整治耕地“非农化”。西宁海关深入开展“海关进农牧区”活动，创建牛羊肉、三文鱼、枸杞 3 个国家级出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区和封关运营西宁综合保税区，今年上半年全省农产品实现出口 8551 万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召开金融支持打造输出地专场对接会。农行青海分行积极投放乡村振兴“活畜贷”2 亿元，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构建构强。

(三) 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督导调度。把输出地建设列入推进乡村振兴“八大行动”的重要内容，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任指挥长、

分管副省长任副指挥长的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和督导。成立稳粮保供、产业增效、主体培育等 8 个专项工作组，将目标任务细化为 73 项具体指标，层层分解到各市州、县（市、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多个会议、下乡调研时都把输出地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督促各地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紧盯年度重点任务，建立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督导、半年一总结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定期督办，先后召开春耕生产、项目推进、输出地建设等调度会 20 余次，及时掌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跟踪问效，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

(四) 加强宣传推介，营造浓厚氛围。按照全省产业“四地”建设宣传推介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宣传推介方案。在西藏拉萨举办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推介会，签约金额 22.5 亿元。举办“青洽会”青海农牧业招商引资对接专场推介会，16 家企业 8 个项目达成协议，签约金额 12.9 亿元。举办首届中国（玉树）牦牛产业大会，玉树被评选为“中国牦牛之都”。先后举办打造输出地高峰论坛、阶段性成果展、新闻发布会，制作专题宣传片和广告，中央驻青和省垣媒体编发各类新闻报道 300 余篇（次），形成了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输出地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主要成效

(一) 农牧业综合产能稳步提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划定粮食生产

功能区 151.5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100.3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连续三年保持在 435 万亩以上，今年达到 455.6 万亩，超国家下达目标 11.3 万亩。累计完成耕地“非粮化”整治 11.5 万亩，复耕复种撂荒地 12.7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51.8 万亩。创建百亩攻关田 360 个、千亩示范田 110 个、万亩创建田 16 个，粮食产量连续十四年保持在百万吨以上。创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3 个，共和藏羊牦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入选 2022 年全国创建名单。建成百亩以上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275 个，冬春季蔬菜自给率上升到 30%。种植优质饲草 220 余万亩，总产量达 470 万吨。牦牛藏羊出栏达到 872 万头只，牦牛藏羊产业集群一二三产业总产值达 267 亿元。冷水鱼产量占到全国的三分之一。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2%。2021 年以来，累计向省外输出牛羊肉、油料、青稞、露地蔬菜等农畜产品 80 万吨，价值达 133 亿元。

（二）绿色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面积连续三年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5%。牦牛藏羊追溯体系建设有序开展，已完成 7.86 万个养殖户、合作社、牧场的 626 万头只牦牛藏羊数据采集工作，实现了质量安全可追溯。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6.9%、90%、82%，分别提高 10 个、1 个和 4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216 家合作社实现了

股份制改造。粮改饲面积达 79.8 万亩，累计扶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47 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1001 个，同比增长 15%。全省草原有机认证面积突破 9000 万亩，同比增长 22%。立项国家行业标准 5 项，制定牦牛、青稞、渔业地方标准 3 项，推广应用重点目录标准 57 项。

（三）“青字号”品牌加速打造。多措并举打造“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世界牦牛之都”“中国藏羊之府”产业品牌，在央视及北上广等城市发布青海牦牛、柴达木枸杞等 16 个省级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广告。雪域丰润、三江黄金牧、杞皇等 6 个品牌入选中国农垦品牌名录。柴达木枸杞入选中欧互认地理标志农产品清单。鲢鳙鱼养殖获得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和出口欧洲许可，成为国内唯一获准出口省份。在迪拜世博会推介了青海特色产品，在对口援青省市举办青海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和市场展销活动，提升了市场影响力。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我省成为全国最大的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春油菜杂交制种基地、全国最大的冷水鱼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有机枸杞生产基地。

（四）联农带农作用不断增强。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在 32 个县（市、区）开展农牧民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扶持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587 家，省级示范社、家庭农牧场分别达到 802 家和 575 家。全省共培育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6 家、省级 56

家，辐射带动农牧户 53.8 万户，销售收入达到 185 亿元，出口创汇 1.68 亿美元。培育省级产业化联合体 40 家，参加联合体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达到 475 家，带动农牧户 4.6 万户。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

（五）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选派 120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科技服务基层工作组，深入 40 个县（市、区）开展“三农”服务。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建成国家级春油菜和马铃薯制繁种基地，自主培育的青杂 12 号和 15 号春油菜入选全国粮油生产主导品种，全省农作物、水产良种化率分别达 98% 和 95%。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推行“互联网+农技推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4.9%，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重点工作

全省输出地建设已进入承上启下、提质增效扩输的关键时期，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建设输出地还存在一些瓶颈制约和短板弱项。一是我省地处青藏高原，受特殊地理位置和气候影响，农牧业资源开发潜力有限，土地等资源保障要素受限，农牧业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农畜产品挖潜增产任务艰巨。二是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体系尚未形成，大多农畜产品停留在原料供应和初级产品阶段，缺乏高端产品，产业附加值不高。三是缺乏大企业集团的辐射带动，国家级龙头企业占全国的比重仅为 2.3%，数量少体量小、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市场化程度不高、带动能力不

强。四是品牌建设滞后，品牌标准、品牌文化、品牌形象、品牌推介等跟不上市场发展需求，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屈指可数，品牌建设和培育任务重。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依托部省共建机制，立足资源禀赋，突出区域特点，加快推进“三品一标”进程，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做优做强有机特色农牧业，高质高效建设输出地，切实增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有效供给。

一是狠抓基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制度，严守 831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6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整治“非粮化”，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445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07 万吨以上，牢牢守住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只增不减底线。推动建设高原夏菜、青稞、油菜、枸杞、藜麦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300 万亩，建成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 100 个、生态牧场 25 个。力争到 2025 年，肉产量达到 40 万吨，率先在牛羊肉扩大输出上实现突破；青稞种植面积达到 150 万亩、产量达到 30 万吨、新增 11 万吨，马铃薯面积保持在 120 万亩、产量达到 195 万吨、新增 34 万吨，油料面积达到 230 万亩、产量达到 35 万吨、新增 5 万吨，蔬菜面积达

到 73 万亩、产量达到 160 万吨、新增 9 万吨。建设脱毒种薯扩繁基地 20 万亩；建设油菜制繁种基地 4 万亩，打造全国重要的春油菜制种基地和南方弱冬性杂交油菜北繁制种基地。

二是加大主体培育，推进规模化发展。加快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社为中坚、龙头企业为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牧场。培育发展合作社联合社，更好发挥带动散户、组织大户、对接企业、联结市场功能作用。扶持现有农牧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领头雁”。建立输出地与输入地企业产销对接机制，激发输出地建设内生动力。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家庭农牧场达到 3 万家，其中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 1000 家；农牧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发展到 1000 家，培育省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60 个。

三是打造特色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联合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集中力量打造“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区域公用品牌，打响“世界牦牛之都”“中国藏羊之府”“青稞故乡”“柴达木枸杞”等优势产业品牌，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广、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和农畜产品品牌，持续扩大“青字号”品牌影响力。力争到 2025 年，做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0 个、企业品牌 100 个、农畜产品品牌 300 个

以上，创建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强镇 30 个以上。加快健全完善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着力扩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成果。稳步提升草原有机认证面积，力争今年突破 1 亿亩。加快推进牦牛藏羊追溯体系建设，逐步覆盖蔬菜、青稞、藜麦、枸杞、三文鱼等特色农畜产品。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牧业投入品使用行为。

四是强化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的联动合作，依托农牧业十大科技创新平台，用好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等机制，建设一批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的科创平台和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国家牦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争取马铃薯、青稞、油菜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基地在青海落地。依托青藏高原种质资源研究与利用实验室，开展育种技术联合攻关，加强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和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动马铃薯、青稞、油菜等育种技术走在全国前列。全面推行县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打通良种良法到田间地头的“最后一公里”，让更多科技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力争到 2025 年，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1%。

五是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供给。统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设立输出地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从源头上优化支农投入供给结构，推进涉农资金跨部门整合，着力解决多头管理、

条块分割、交叉重复等问题，实现集中投入和统筹使用。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农牧业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推进活体牲畜抵押贷款，探索推行“保险+托管服务组织+银行+农牧户”的农牧业生产托管

金融保险方式，有效解决贷款难问题。严格落实农业新增建设用地政策，有效保障输出地建设用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输出地建设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制定出台考核评价办法，凝聚输出地建设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见到实效。

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学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擘画的蓝图，饱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殷切希望和对各族人民的深切关怀，是我们必须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抢抓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的重大发展路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国际标准、突出生态特色、锚定目的地建设、坚持以游客为中心，完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打造具有高点站位、地域特色、时代特征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年来，全省上下从深刻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出发，心怀“国之大者”和“省之大要”，正确处理保护生态和发展旅游的关系，以生态塑造旅游品质、以旅游彰显生态价值，取得了一些新成效。

（一）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实施。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高点站位、高位谋划、高标推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从事关全局的高度，把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作为“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重要内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专门作出部署。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作出了“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的工作部署。时任省政府省长信长星带队赴文化和旅游部，争取政策支持，建立部省共建机制。文化和旅游部和省政府联合印发《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成立部省共建领导小组。今年8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部长胡和平亲临我省，与吴晓军省长共同主持召开部省共建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议事规则》《工作要点》，对各项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省“十四五”规划中，就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进行专篇布局，明确重点任务。把生态旅游纳入主体功能区布局，相关重点项目列入国土空间规划，突显区域生态资源、人

文独特性和大尺度景观的价值。出台《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与生态环境、国家公园建设等专项规划有机衔接，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贯通、规范有序，点、线、面一体化发展格局。

(二) 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发展基础。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公园建设、重大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对标国家政策投资导向，统筹资源要素配置，着力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2021年以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9.2亿元，支持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等项目84个，全省生态旅游支撑体系得到巩固提升。先后投入资金26亿元，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科普教育服务设施、生态展览陈列中心、自然教育课堂等基础设施。加快旅游交通基础建设步伐，玉树机场改扩建竣工投运，西宁机场、西成铁路、兰新铁路灾后修复、兰西铁路达速提质等工程稳步推进，西互一级、南绕城东延等8个公路项目建成通车，同赛、格茫等25个续建项目加快推进，以航空、铁路、公路为支撑的综合交通运输网基本成型。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7.1亿元，实施了祁连县阿咪东索、民和县康格达等42个旅游领域项目，建成一批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游客步道、标识标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确定79个项目纳入“十四五”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和涉藏专项，争取计划投资16.9亿元，建设长城、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实施宗日遗址、热水古墓群、西海郡故城等保护利用工程。

(三) 发挥资源禀赋，丰富产品供给。依托山地森林、湿地湖泊、草原荒漠和地域特色等，重点打造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昆仑山、可可西里、清清黄河等世界级生态旅游资源品牌，创建茶卡盐湖、金银滩一原子城、祁连卓尔山、湟中卡阳花海、民和喇家遗址、玉树文成公主庙等一批A级旅游景区，构建旅游都市、旅游县市、特色旅游乡镇、重点生态旅游乡村四级生态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以西宁市为中心，格尔木市、玉树市为支点的东部、南部、西部、北部生态旅游精品环线，推出环西宁自驾、环青海湖骑行、海东民俗体验、黄南文化探秘、海北观光休闲、海西特色盐湖等精品生态旅游线路，打造完善青藏、青川、青新、青甘区域旅游大环线。建设丝绸南路、神奇天路、昆仑探秘3条旅游景观廊道，推出星空之城、火星探险、“两路”精神红色游等10条精品线路，文旅部发布的10条黄河主题国家级旅游线路中有7条从青海出发，认定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8个、重点县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2个，黄南州、西宁市入选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唐道商业综合体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大力推进乡村旅游、生态探险、冰雪旅游、林草康养、考古研学、绿色民宿等生态旅游新模式，目前仅全省生态林草资源达340处，年游客接待量约1000万人次，产值超10亿元，带动就业1.6万人，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共赢。

(四) 促进文旅融合，提升产业品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促进文旅产业融合

发展。加强河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举办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暨河湟文化艺术节等活动，编纂《黄河视域下的河湟文化》图书，发布《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海东宣言》，建成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开馆运营河湟文化博物馆。推出《大河之源》《绣河湟》《青海情》等文艺精品。实施文物保护、考古发掘等项目 32 个，“热水 2018 血渭一号墓”“喇家遗址”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颁布《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推动“青绣”“藏毯”等特色文旅产业发展。设立“青绣”非遗工坊 31 家，培育刺绣经营主体近 500 家、从业人员 30 万人。创建“全国高原藏毯产业”“全国热贡文化产业”等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连续举办 21 届环湖赛，每年带动 10 万游客来青海湖骑行，成功举办国际冰壶精英赛、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中华水塔”国际越野行走世界杯赛等 10 大国际品牌赛事。

（五）狠抓服务质量，维护旅游形象。倾心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开放便利的营商环境、创新活力的创业环境，精心维护“大美青海”旅游形象。实施营商环境“建设年”“优化年”“攻坚年”行动，出台《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1+N”政策体系，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2021 年营商环境便利度同比提升 10.2%。2021 年全省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0.5:39.8:49.7，其中三产中旅游业占比 21%，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10.5%。落实一揽子稳增长和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100% 暂退等政策，发放各类文旅惠民消费券 1375 万

元，带动消费 3.53 亿元，推动文旅产业恢复发展。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建立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开展导游行业及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组织编审导游词，开展导游和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加强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旅游行业秩序。重点推进环青海湖私设“景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保护区内“开门纳客”、群众自家草场收费参观、游乐项目潜藏安全隐患等，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拉网式”排查，已全面完成 79 处整改任务。

（六）突出生态特色，积极创新探索。统筹当前和长远、局部和整体、发展和安全的关系，通过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在生态保护、自然体验、教育研学等生态旅游发展方面进行探索。积极谋划推动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成为目前全国拥有已建和在建国家公园最多的省，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占国土面积的近三分之一。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5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 个。在全国率先建成“青海生态之窗”，建立 46 个观测点，对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类型、自然景观及野生动物进行实时观测，成为展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探索建立生态旅游补偿机制、有偿使用机制和特许经营准入退出机制，选定澜沧江源区昂赛大峡谷等 24 个环境教育项目、29 条生态体验线路，开展生态旅游特许经营试点。编制《青海湖流域生态旅

游规划》，围绕湖泊、湿地、草原、沙漠、裸鲤、水鸟、普氏原羚等自然资源，开展生态科普、生态研学、生态体育等旅游活动，推进传统观光游向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延伸，提升青海湖品牌价值。

（七）优化区域发展，多点全面发力。全省各地坚持目标导向，立足各自优势，突出特色亮点，全力推进目的地建设。西宁市依托兰西城市群、西部自驾车联盟等平台，建设生态旅游集散中心9个，提升旅游服务基地功能。海东市牵住保护传承弘扬河湟文化的牛鼻子，做优黄河文化风情、河湟民俗体验等乡村休闲旅游，打造河湟文旅品牌。海西州发掘戈壁、星空、盐湖等独特自然风光，储备生态旅游项目210个，重点打造茶卡盐湖、水上雅丹、火星小镇、翡翠湖等龙头景区。海南州充分利用清洁能源优势，以黄河水电、光伏工业为重点，有序开发工业旅游景点，促进工旅融合。海北州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门源百里油菜花海、祁连阿咪东索、刚察湟鱼家园等A级景区建设。玉树州着力打造玉树唐蕃古镇、囊谦红盐商贸小镇、杂多昂赛雪豹小镇等6个文旅特色小镇，举办“赛马会”“三江源生态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培树品牌、扩大影响。果洛州推进国家级格萨尔文化（果洛）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携程集团、成都和西北航空集团对接，开展“雪域净土”“班玛红军沟”等旅游资源对外宣传推介。黄南州加强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打造以“热贡艺术”为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从业人员达3.2

万人，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力量。

（八）深化宣传推介，构建品牌体系。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信长星书记接受专访，亲自推介青海生态旅游线路。前不久举行的“中国这十年·青海”新闻发布会上，信长星书记、吴晓军省长再次推介青海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丰硕成果，“大美青海、生态旅游”广告登陆央视频道循环播放，青海生态旅游热度持续攀升。据统计，“大美青海”全网搜索数据月增长20%以上，话题量突破23亿人次。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成功举办“中韩缘8大美青海走进韩国”线上直播活动、“情系三江源·大美青海情”两岸文旅联谊行活动。积极开拓沿黄省份、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重点旅游市场，利用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创新营销，努力拓展旅游市场。积极建设数字智慧旅游，建成省级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构建“旅游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行业管理、景区客流”四大分析系统，赋予文旅资源、景区运营、公众评价分析等8项数据功能，19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上云，做到“一部手机游青海”。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发展生态旅游既有优势、也有短板，既有潜力、也有不足，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基础薄弱，缺乏长期稳定的投资渠道和项目支撑，总体创新能力不强、市场化程度不高，突发疫情等带来文化和旅游发展很大不确定性。基础欠账较多，

有效资金投入碎片化，引导撬动作用弱，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功能不完善，与国家和国际标准有一定差距，配套服务难以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一些“网红”景区配套设施跟不上“走红”速度。体制机制不畅，保护与发展关系处理得不够到位，生态旅游景区管理体制不顺，存在景地矛盾，阻碍旅游高质量发展。潜力挖掘不够，生态旅游处于起步阶段，国家5A级景区数量少，历史文化内涵发掘不够，特色旅游资源尚未完全转化为产业优势。产业融合不深，文化旅游产业链条短、规模小，缺乏引领性、带动性强的骨干龙头企业，生态旅游产品价值转换渠道不畅，产业综合效益不强。整体策划不足，打造旅游景区、线路、品牌、产品的策划、创意、宣传、推广缺乏深度研究，整体性、系统性、精准性、有效性不强，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人才队伍短缺，人才总量规模小，结构不合理，缺乏善于经营管理的高层次旅游专业人才。

下一步，我们将抓住部省共建机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打通堵点、补齐短板，从五个方面再聚焦聚力，努力在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在提高政治站位上再聚焦聚力。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把握保护生态和推动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细化实化《行动方案》提出的6项重点行动28项具体措施，盘活资源要素，

突出工作重点，科学组织实施，做到在认识上再提高、思想上再解放、措施上再优化、责任上再落实。

（二）在面向国际化上再聚焦聚力。以国际眼光、国际视野、国际标准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制定生态旅游《产品标准》《服务质量规范》《游客行为准则》等标准，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要素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客源市场、生态旅游产品、旅游公共服务、基础配套设施的国际化。实施行业质量提升工程，规范优化导游、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交通等经营服务，对行业管理服务人员开展国际标准和礼仪培训，推动旅游服务高标准、规范化、专业化。

（三）在突出生态性上再聚焦聚力。坚守生态保护底线，依法依规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生态资源，推进生态旅游集约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建立生态旅游补偿机制、有偿使用机制和特许经营准入退出机制，推行绿色旅游企业、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生态旅游发展协同机制。谋划生成一批牵引支撑、可落地的重点项目，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市场宣传一体推广。把文艺创作、公共服务、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利用等有机融入生态旅游建设，着力破解“门票经济”，推动青海“大景区”建设。

（四）在构建目的地体系上再聚焦聚力。优化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统筹打造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具特色的旅游精品线路，优化提升青甘、青川、青藏、青新等重点跨

省旅游线路，加快创建茶卡盐湖、金银滩—原子城5A级旅游景区，推介一批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旅游综合体、旅游名镇，构建点片结合、线路串联、特色鲜明的目的地空间布局，提升青海生态旅游影响力。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五）在强化支撑保障上再聚焦聚力。加强向国家部委汇报衔接，争取在项目、资金、

政策方面得到更大倾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原则，在发展环境营造、统筹资金整合、税收政策优惠、金融支撑保障、旅游富民增收等方面出台更多政策措施，引导各类资源向目的地建设集聚，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发挥部省共建机制作用，定期开展工作评估，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强化跟踪问效。

2021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2021 年，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全年国有资产结构布局不断优化，监管体系不断健全，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一、全省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产中经济价值可计量的资产总额为 15440.15 亿元，同比增长 15.63%；负债总额 8337.46 亿元，同比增长 13.50%；所有者权益总额 7102.69 亿元，同比增长 18.24%。

（一）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为 10039.70 亿元，同比增长 30.98%；负债总额 6463.80 亿元，同比增长 29.55%；所有者权益 3575.90 亿元，同比增长 33.63%；资产负债率 64.38%。

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省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5279.34 亿元，同比增长 63.17%，负债总额 3571.36 亿元，同比增长 58.9%，所有者权益 1707.98 亿元，同比增长 72.90%，资产负债率 67.65%；市州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798.24 亿元，同比增长 8.4%，负债总额 1162 亿元，同比增长 8.47%，所有者权益 636.24 亿元，同比增长 8.27%，资产负债率 64.62%。省直部门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2962.12 亿元，同比增长 6.89%，负债总额 1730.44 亿元，同比增长 3.58%，所有者权益 1231.68 亿元，同比增长 11.93%，资产负债率 58.42%。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 38 户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国有独资

18户、国有全资9户、国有绝对控股5户、国有参股6户)资产总额1578.95亿元,同比增长0.25%;负债总额1343.10亿元,同比减少0.37%;权益总额235.85亿元,同比增长3.9%;国有资本权益总额163.40亿元,同比增长3.0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2.23%,实现保值增值目标。营业收入44.83亿元,较上年增长15.5%;净利润5.97亿元,较上年增长103.37%,缴纳税金5.23亿元。

其中,12户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155.19亿元,占比73.16%,同比增长0.6%;国有资本及享有权益总额120.95亿元,占比74.02%,同比增长4.6%;实现营业收入33.76亿元,较上年增长17.54%;净利润6.53亿元,较上年增长26.28%,缴纳税金4.26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821.50亿元,同比减少7.42%;负债总额530.56亿元,同比减少48.28%;净资产总额3290.94亿元,同比增长6.09%。

按照单位类别划分,全省独立编制机构共6618个。其中,行政单位2698个,资产总额1622.23亿元;事业单位3920个,资产总额2199.27亿元。按行政级别划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399.27亿元,各市、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422.23亿元。

从资产构成看,全省流动资产总额892.14亿元,固定资产总额802.41亿元,在建工程总额1140.18亿元,长期投资总额

6.78亿元,无形资产总额90.08亿元,其他资产总额889.91亿元。其他资产中包括公共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市政公用等)773.37亿元,政府储备物资(粮、棉、糖、肉、药等)13.99亿元,文物文化资产0.25亿元,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86.52亿元等。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资产。**土地资源**,全省国有土地面积为6841.40万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36.29万公顷,占全省建设用地的80.33%;国有耕地11.72万公顷,占全省耕地的20.75%;国有园地5.37万公顷,占全省园地的86.42%;国有林地428.62万公顷,占全省林地的93.12%;国有草地3918.46万公顷,占全省草地的99.29%;国有湿地509.75万公顷,占全省湿地的99.93%。**矿产资源**,全省共发现矿产种类137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11种,其中钾盐、锂矿、石棉等10种矿产储量位居全国前列。**水资源**,全省水资源总量1011.91亿立方米。**国家公园**,全省整合优化后共有自然保护地79个,包括国家公园2个、自然保护区26个、自然公园51个,总面积达26.61万平方公里。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142种,其中一级保护类37种、二级保护类105种。两个国家公园分别是三江源国家公园和祁连山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包括长江源、黄河源、澜沧江源3个区域,园区总面积为19.07万平方公里。

祁连山国家公园总面积 5.02 万平方公里，其中青海省片区面积为 1.58 万平方公里。

二、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加快结构布局优化，提高国有资本功能。一是制定《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优化布局与结构调整“十四五”规划（2021—2025）》，以党的建设、质量效益、结构调整、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为重点目标，推动国有资本向特色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发展。二是持续落实《青海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负面清单》和投资“四管”要求，在着力防范投资风险的同时，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和优势领域，全年完成投资计划项目 187 项，投资总额 129.54 亿元。三是出台《关于促进省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健全科技创新考核指标体系，年度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为 0.9%。四是清理退出非优势非主业和低效无效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企业经济转型升级，年底省国资委系统 36 户“僵尸企业”已全部完成处置，清理“两非两资”企业 67 户，促进企业瘦身健体。五是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布局，构建了盐湖化工、有色冶金、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特钢、煤炭等产业链条。

2. 持续完善企业制度，深度融合市场经济。一是现代企业制度日臻完善，制定《关于监管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

的细化措施》，省属监管企业集团层面全部实现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完善董事会建设，推动 16 户省级监管企业组建董事会，集团层面董事会全面建立，96 户子企业应建尽建、全面达标。三是督促省属监管企业加快探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16 户省属监管企业均已建立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并有序推进落实。四是制定《省属出资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梳理摸排符合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企业，对改革进度较缓慢的企业进行约谈督导。五是推进企业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全年省属监管企业开展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人数累计占比 35.7%，公开招聘人员占新进员工总数的 98.6%，均已完成考核指标。

3. 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优化资本监管方式。一是制定《青海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在授权放权 29 项的同时修订省国资委监管权责清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使企业在规划、子企业的管理等方面获得更多自主权，以“管资本”为主不断优化管资本方式。二是实施《关于推进省属出资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省属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中，已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实现信息公开企业 217 户，占企业总户数的 78%。三是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

理，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协议签订、人员档案移交等工作。四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组织开展全省经营性国有资产摸底调查，全面梳理省直部门拟进行产权划转和市场化处置的监管企业户数及资产总额，分类分批推进划转企业工作。省交控集团、胜利宾馆等企业隶属关系已变更至省国资委，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由改革前的 52.7% 上升至 94.7%。五是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决策审批、审计评估、产权交易、职工安置等重点环节监督，累计引入非公资本 3.81 亿元，在加快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和大数据应用等项目建设和实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 着力提升监管时效，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建立证监、人民银行和省国资委债券风险防控三方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有关工作职责，在信息共享、风险应对和处置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同时，积极引导各重点监管企业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工作领导机制，积极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范各项措施。二是通过去库存、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途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链压力，2021 年度全省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项目累计成交 150 宗，挂牌总额为 48.23 亿元，成交总额为 49.85 亿元，增值 1.62 亿元。三是重点企业改革脱困实现突破，累计化解监管企业到期债务 1220 亿元，稳住了企业生产经营

和职工队伍，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盐湖股份成功恢复上市，省投资公司司法重整顺利进入执行程序，西钢集团加快引进战略投资，国投公司促成木里煤业资产置换，交控集团交通类隐性债化解方案印发实施。截至年底，省属监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7.65%，较 2018 年降低了 5.91 个百分点，总体资产负债率实现明显下降。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一是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坚持把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人地位，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三是压紧压实国有金融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廉洁从业，勤勉敬业。

2. 压实基础管理职责，提升资本管理实效。一是开展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全面核查国有金融资本抵押、质押、冻结、非规范流转等问题，动态掌握国有金融机构股权情况。二是全面落实工资总额联动机制，根据金融

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分类设置工资分配联动指标，推动建立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收入分配机制。三是加强财务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完善内部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数据分析和风险预警，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四是督促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完善“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主体的权责分配关系，健全权责对等、协调制衡的决策监督机制，进一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治理现代化。

3. 强化财金政策联动，有效助力实体发展。一是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方式，推动金融资源在稳定就业、强化实体、稳固农业、区域协调、产业优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重大领域和薄弱环节。二是优化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放大倍数，充分发挥“增信、分险、放大”作用，促进金融机构更多资金流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全年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 74.6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4%。三是不断促进机构合作体系建设，搭建政银企战略合作平台，进一步将金融活水注入企业，青海银行成功对接“青信融”“青海省重大项目融资贷款直通车”等平台，截至年末累计发放贷款 80 笔，金额共计 14.7 亿元。四是以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为龙头，建立“总对总”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国家

融资担保基金的业务对接，带动全省各级担保机构加强机构合作、产品创新和机制完善，助推我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经济发展。

4. 强化责任坚守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成立全国首个“双组长”制的省级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着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二是压实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围绕战略发展方向，突出主业，回归本业，坚持审慎经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三是建立金融运行分析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关注省内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监测全省地方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变化形势，加强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年末地方银行类金融企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四是通过突出政策导向，坚持职责定位，弱化盈利考核，强化正向激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降低担保费率、拓展业务规模，推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担保代偿额、代偿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加强法律制度宣传，健全资产管理体系。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时推进相关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二是修订完善省级办公用房租用、出租、处

置等相关配套办法，印发了《关于明确青海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水平。三是加强与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融合，规范资产卡片、管理模块、审批流程等，对资产使用、出租、出借等处置行为实行有效监控，促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化、合理化、规范化。四是结合《条例》内容扎牢扎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笼子，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利用法治化轨道约束资产管理工作的稳妥前行。

2. 全面促进资产盘活，优化资产资源配置。一是对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盘活，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国有资产处置收益，2021年全年省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盘活调剂资产46.50亿元，处置资产收益0.88亿元，资产盘活成效明显。二是认真配合审计和巡视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进行盘活调剂，严格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国库，要求各级政府分别制定本级存量房产整合利用工作方案，有效盘活闲置房产、土地，及时上缴处置收益用于化解政府债务。三是省级“虚拟公物仓”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利用数据管理优势，统筹协调各单位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资产、大型活动和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等统一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促进共享共用。四是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废弃电子

产品集中回收规范拆解处理工作的通知》，多渠道有偿回收待处置电子产品，增加处置收益的同时确保处置过程清洁达标、绿色环保。

3. 推进资产集中监管，稳妥推进改革落实。一是积极推进改革工作，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规划要求，在省外调研和省内摸底调查、试点的基础上，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分类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改革，奠定改革基础。二是制定了《青海省全面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总体方案》，明确将企业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分批原则进行处理，对部分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委托监管，年底第一批划转企业已经完成划转工作。三是加强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资产监管模式，优化省级国有资产布局，促进资本资产合理流动，依据产业优势整合优良资产，实现了改革平稳有序和资产保值增值“双赢”。四是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理顺财政、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职责，调动各部门各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明确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指导监督，做好协调配合。

4. 提升资产使用效能，助力重点工作推进。一是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全力支持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认真执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采取减少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及时配备疫情防控资产，有效保障了我省防疫工作的开展。二是重点开展全

省范围内资产清查工作，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盘亏及资金挂账进行处理，理清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家底”，高效完成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工作。三是强化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进一步解决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压实资产账簿，科学调配使用，提高使用效益，确保资产核算真实完整。四是助力乡村振兴，全面规范和加强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资产管理，推进资产梳理盘活工作，争取使现有资产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中再次发挥效益。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环境质量。一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中华水塔”和地球第三极保护行动，在全国率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 109 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至 79 处，总面积增加 3.41 万平方公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成型。二是深入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首届国家公园论坛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为根本遵循发布“西宁共识”，成功举办 2021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形成在全国层面广泛宣传的《青海共识》《青海倡议》《青海宣言》重要成果，可可西里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三是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 以上。我省成为全国唯一地表

水国家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的省份，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和黑河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清洁。“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区域生态功能不断优化，水源涵养地作用更加明显，湿地面积稳居全国首位，国土绿化新增林地面积 120 多万公顷，高寒草地修复成效突出，高原生物种质资源稳定保有。

2.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积极推动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序推动融入兰西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黄河青海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二是高质量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本查清了全省自然资源家底。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制度落地，全面落实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体现国家所有权益的权益金制度。完成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全力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三是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确权登记工作框架，完成了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和青海湖自然保护区等 30 个省管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登记面积 1520.97 万公顷，有效明确了自然资源产权主体。四是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稳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建立完善土地二级市场，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革。高质量完成林草机构、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任务。

3.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管理。部署开展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澜沧江大峡谷揽胜走廊、黄河探源等环境教育和生态体验特许经营活动，初步建立了“政府主导、管经分离、多方参与”的特许经营机制。二是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分类保障项目用地”的原则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有效保障了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和农民合理住宅建设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五年来全省累计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4640 宗，实现成交价款 610.38 亿元。三是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020 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2400 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1546 公顷。争取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600 公顷，实现资金 19.7 亿元，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4.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守护绿色美丽家园。一是组织开展了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编制完成《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 年）》，高位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二是完成三江源、祁连山等自然保护区 85 宗退出矿业权生态修复，有效保护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三是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用水总

量控制、用水效率提升目标任务，有效推进河湖长制，全省 5925 名河湖长职无虚位、责不缺席。聚焦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四是实行最严格的林草资源保护制度，严控林地草地湿地征用占用，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责任制，加强生态资源监测预警、清查普查，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林草生态资源保护全面加强。

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五年来历次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各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一）针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资产监管问题。一是提高报告全面性，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做好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上报的安排部署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审核，加强全省企业国有资产运行效益、运行质量、分布结构分析。二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国资国企监管信息系统，将管理层级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全面、真实地反映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和实际使用情况，实现国有资产全方位、系统性和动态化的信息管理目标，确保资产账实一致和优化配置。三是充分对接省属企业绩效考核工作，提高企业规划与投资计划匹配度，推动省属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和传统优势领域集中，着力改善省属企业产业结构“短、粗、重”问题。四是持续推进国资监管

职能转变，不断提高监管的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完善监督闭环，强化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 针对金融企业资产监管问题。一是密切关注风险监管指标，排查风险隐患，为扎实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提供参考预警；持续监测全省地方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变化形势，督促地方银行有序处置不良资产，完善不良资产核销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二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细化完善内控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监督国有金融企业严守财务会计准则，制定统一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化对各类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和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三是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全面防范各类风险。四是加强财务管理，跟踪监测国有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营运状况，强化财务信息分析和风险预警应用，核查规范国有金融资本抵押、质押、冻结、非规范流转等问题，切实提高国有金融资本质量。

(三) 针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管问题。一是继续重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办法，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国有资产高效利用、保值增值的总体目标。二是抓紧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调研，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妥善处理单位资产盘盈、盘亏等

情况，压紧压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量、价值，确保账实相符，物尽其用。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录入资产基础信息，从而发挥数据资源效益，建立数据信息分析利用机制，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四是探索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规范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科技进步和节约高效实用等角度出发，制定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相关指标和办法，以考核考评促进单位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四) 针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问题。一是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安全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国家战略，结合我省自然资源禀赋、民生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空间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相协调。二是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力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三是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管控，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着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重点领域节水，加强节水载体建设，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加强节水宣传。四是全力保障矿产能源安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我省在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中的战略地位，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改革持续深化，国有资产规模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明显。在肯定取得成效的同时，还应看到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重点研究解决。

（一）企业国有资产。一是国资布局结构仍需优化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领域布局不足，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等领域产业配套能力存在较大短板。二是国有企业主业创新发展能力普遍较弱、动能不足，特色优势不明显，在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领域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形成一体化发展和规模优势，还需进行有效整合。三是混合所有制改革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对接发展优势和转换机制、体制方面积极性不高，员工持股等相应配套政策建设需进一步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待强化。四是改革脱困要素支撑偏弱，部分省属监管企业不同程度存在专业人才短缺、创新能力偏弱、原材料保供不足等问题，落实改革脱困工作要求困难较大。五是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面临挑战，部分拟划转企业与原主管部门职能结合紧密、历史遗留问题繁杂、持续经营发展存在困难，短期内完成全部划转工作难度较大。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一是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依然存在

上位法缺失、规制层级较低、法律依据不充分、管理权威性不足等问题。二是资本结构布局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证券、保险、金融控股类等机构经营业态仍为空白，尤其是国有担保机构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偏小，资源配置有限，支持地方发展能力还需加强。三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业人才匮乏，人员素质及专业水平较内地发达地区有较大差距。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资产管理意识仍需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还需深入推进，要切实转变个别单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社会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的关键支撑作用的认识，把“过紧日子”要求真正落在实处。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较弱，历史形成的产权不清、记账不清的问题仍存在。三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程度不充分，没有真正做到资产“存量”管理与预算“增量”管理统筹协调，需要继续沿着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改革方向持续推进，不断规范细化资产预算、采购、使用、处置和监督等各环节，全面改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四是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普遍存在空白，尤其是单位内部购置制度、验收制度、处置制度、责任制度、绩效评价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需夯实，自然资源种类界线和权属界线有待进一步精准化、精细化。遥

感监测等现代科技应用还需进一步加强，林草防护科技支撑能力亟需提升，技术推广应用不足。二是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有待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立体开发还处于初级阶段，矿产品深加工和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未得到广泛应用。水资源管理利用与发达省份存在较大差距，草原、森林资源的有偿使用和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制度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是自然资源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相关部门执法职责边界、联合行动机制需要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四是自然资源领域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存在短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难以衡量，资源变资产的途径没有完全打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等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强化国资监管能力，稳定发展促改革。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将聚焦短板和弱项，持续优化国资监管体制，严控风险底线，推动国资事业取得新进步。一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住国有经济基本盘，把国有企业稳增长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一企一策督导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提升盈利能力。二是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在能源、资源、原材料、公共应急物资等初级产品供给领域基础保障作用，全力做好钾肥增产稳价保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三是聚焦重点亏损子企业治理、“两非”“两资”（非主业、非优

势、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清理相对滞后等工作，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党的二十大前基本完成主体任务，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四是分级分类深入重点地区、部门和企业督导检查，严把国企改革质量关，系统总结、巩固提升重点改革任务经验成效，建立健全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长效机制。五是加大与各方协调力度，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与投资效益，推动重点企业实施战略重组，坚持底线思维、防控并举，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

(二) 提升金融管理水平，服务经济防风险。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更好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一是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制，强化集中统一管理。以“管资本”为主，准确把握管理边界，明确管理的对象、定位和职责，确保管理不缺位、不越位。二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措施，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要求，准确把握公共管理和出资人的角色定位，突出“管方向、管制度、管绩效”，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三是优化公司法人治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督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完善优化人员配置，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和有效性。四是推进财政金融政策深度融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政策体系，综合运用财政贴息、

风险补偿、保费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五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压实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出资人监督，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出资实施穿透管理，强化财务监管，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

（三）促进资产预算融合，调剂盘活提能效。针对目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紧紧围绕“制度基础更加牢固，资产配置更加合理，管理改革更加有序，资产盘活更加高效，绩效考评更加规范”的总体目标开展工作。一是着力推进资产管理制度法治化建设，推进落实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立法进程，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行为。二是积极响应国家建设节约型政府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公物仓“双仓”管理模式，切实盘活单位“冬眠资产”，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三是完善资产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绩效考评工作，着力加强资产绩效考评结果运用，逐步强化资产管理效能。四是积极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建设，加强单位基础数据填报，着重强化公共基础设施会计规范核算，及时登记资产账务，完善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年报的可靠性、完整性、实用性。

（四）做好国土空间管控，深化改革促发

展。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力保障国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能源安全，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一是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有序开展草原、森林、水、矿产、耕地等资源专项调查，建立多源、多分辨率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共享机制。二是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编制省级及试点州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资源清单，推动用地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创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制度。三是提升资源保障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加强耕地保护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草原保护制度建设等重点工作上齐发力。四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五是积极开展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一体化修复。紧紧围绕三江源、祁连山、环青海湖、河湟地区、柴达木“五大生态板块”，统筹推进林地资源保护、荒漠化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工作。

（五）全面加强资产管理，奋力谱写新篇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推进“十四五”期间资产管理工作不断向深向好发展，形成国有资产管理“全省一盘棋”工作局面。做好资产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在

总体促进“四大类”资产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风险可控、保值增值的同时，不断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奋

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坚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既是我们发展改革委的法定职责，也体现了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精神，更是我们作为政治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在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办的19件（其中牵头办理9件、分办5件、协办5件）代表建议后，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按照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相关工作制度要求，把建议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同发展改革委中心工作，同解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既重结果、也重过程，通过进一步强化沟通联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建议办理扎实有效推进。截至目前，我委需答复的14件（其中，重点代表建议2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完毕，办理结果为A类的11件，占总数的78.6%；为C类的3件，占总

数的21.4%；实现了办结率100%和B类建议届终清零的既定目标。从代表反馈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来看，群众满意率为100%。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是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的重要实践和保持同人民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建议、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的重要载体，坚持高站位引领、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动，将建议办理与“转作风、勇争先”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办、承办处室具体抓、办公室协调督促的工作机制，以有力举措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是注重衔接、提高质量。坚持将建

议办理与推动本职工作有机结合，以提高办理质量、提升工作效能为目标，与代表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建议背景和有关意见要求，与各分办、协办单位点对点沟通，全面理清思路举措，共同协商制定工作方案；邀请人大代表深度参与，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着重加强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全流程跟踪对接，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办理进展情况，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建议。特别是在办理重点建议时，及时组织开展了营商环境和国家文化公园项目专项督导工作，对《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和助企纾困系列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组织专家赴贵德县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深入了解黄河流域贵德段文旅资源与建设需求，为高质量办理答复工作奠定基础。三是加快转化、推动落实。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解放思想、开拓思路的“催化剂”，破解难题、推动转型的“助力器”和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校验场”，在前期沟通衔接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深入剖析建议事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短板，充分听取地方发展需求，从提升服务、优化管理、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取得实效等多方面、广角度，研究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拟订政策措施，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建议从积极宣讲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出了答复意见，得到了督办领导、省人大财经委的积极评价和人代表的充分肯定；对“打造黄河文化旅游风情带”的重点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文旅设施条件、提升交通便捷水平的答复意见，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举措。

三、下一步工作

今年，省发展改革委虽然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人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及人大代表对我们工作的期待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变职能、转变作风，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增进与代表联系沟通、加强实地调研解决问题和研究政策争取国家支持上下功夫，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努力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和质量，积极为代表履职尽责做好服务，决不辜负人大代表和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注与期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省人大代表十分关心全省工信国资发展，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担当和为民尽责的使命情怀，紧紧围绕全省工信国资改革发展息息相关的事项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反映了社情民意，表达了群众呼声。特别是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建议。2018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省工信厅、省国资委代表建议72件，主要集中在产业转型、园区建设、数字经济、信息产业、国企改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全省工业经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三、主要工作及成效

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厅委认真贯彻

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始终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渠道和推动工信国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按照按期办结率、代表满意率“两个百分百”和与代表见面率、重点问题解决率和建议成果转化率“三个稳步提高”的总体目标，积极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截至目前，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6件代表建议按期办结，全部为A类，建议沟通率、按期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为100%；往届13件B类建议均办结为A类，圆满完成“清零”任务。四年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高度重视，落实办理责任。厅委深刻认识人大代表建议是民声、民情、民意反映的重要载体，也是帮助我们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始终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严肃政治任务来抓，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总牵头、承办处室具体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审定办理工作方案、答复意见、总结汇报，班子成员领

办重点督办建议，推进办理进度，会商具体事项，推动办理工作落细落实，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有人抓、专人管、定人督。二是加强沟通，提高办理效果。坚持把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作为提升建议办理质量的重要手段，确保办理工作的过程满意和结果满意。办理前，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原则，积极主动与代表取得联系，了解掌握代表意图和预期效果；正式答复前，主动走访，实时汇报办理情况，做到办理、反馈、再办理、再反馈、再落实，确保与代表面商到位、办理答复到位、办理落实到位。针对代表建议比较集中、群众反映强烈、办理难度较大、涉及部门较多的建议，采取联合办理、会商办理方式，力争达到最佳办理效果。如，在办理邓小川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议时，我们第一时间与代表进行充分交流，将代表提出的5条建议在起草《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时充分吸收，《行动方案》已由工信部、省政府联合印发实施。此项建议的办理得到了人大代表和行业领域的一致认可。三是转变作风，务求办理实效。始终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促进工信国资工作的有力抓手，切实将服务对象所需所盼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研究、精心办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力争问题解决、代表满意。特别是2018年以来，坚持B类建议与当年建议办理工作同部署、同督促、同落实，“一案一策”制定方案，集思广益寻求对策，

建议办理取得良好成效。如，在办理“关于给予德令哈锂镁产业发展更多扶持”（2019年B类）的建议时，厅委依托柴达木盆地丰富的锂镁资源，加强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先后指导引进6000吨高端六氟磷酸锂、1000吨金属锂、100万吨氢氧化镁等重点项目，安排专项资金1040万元支持锂镁产业发展，该建议办理结果转为A类。— 4 — 四是强化督办，保障办理质量。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年度督查督办工作重点，制定督查方案、建立跟踪台账、持续跟踪督办，纳入“710”督办系统，采取电话督查、现场督查等形式，督促提醒承办处室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具体要求，注重办理进度、速度及满意度，切实做到实时调度、定期汇报、按期答复。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在今后的建议办理工作中，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将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 and 长星主任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建议办理法定职责，针对薄弱环节问题，采取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建立健全跟踪办理、滚动办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办理工作水平。一要在认识上再提升。将建议办理作为厅委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认真办理好代表提出的每一件建议，努力在“落实、沟通、满意”上下功夫，确保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和推动作用充分发挥。二要在落实上再加力。对办结的建议开展“回头看”，确保已承诺事项逐件落实，最大限度争取人大代表和服务对象满意。三要在联系上更深入。采取代表视

察、座谈共商、电话讨论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协办单位沟通联系，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实效，更多解决实际问题，更好体现建议价值，有力推动工信国资高质量发展。

最后，我代表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对省人大常委会及全体人大代表对全省工信国资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结合2018年以来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情况，现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人大代表工作是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的基础。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遵循和把握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规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部署要求，把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服务和保障代表认真履职、发挥作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提出财政经济方面的建议207件，由省人大财经委协助和牵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共11件，其中，协助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4件，委员会牵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7件。2022年省人大财经委重点督办了洛藏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重点督办的责

任感使命感

本届以来，省人大财经委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通过对口部门联系会、重点建议督办会，向建议承办单位传达精神和要求，传递民意和呼声，传导压力和责任，深化其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提高办理工作的严肃性。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重点工作，将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基本民生等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选题。如，我省盐湖镁锂资源丰富，确定“关于进一步加大镁锂产业支持力度的建议”为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重大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又是推进解决当前盐湖产业发展困难和“卡脖子”关键技术的一项重要抓手。在省委省

政府坚强领导下，经承办单位共同努力，省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并加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于推动我省盐湖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盐湖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沟通联系，完善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督办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是增强参与感、提升信任度的有效方式，注重每个环节的督促落实，办前吃透情况，办中征求意见，办后交代结果，建立健全代表建议督办制度。二是形成工作合力。始终牢记与代表沟通联系的目的是共商对策，以有效举措推动问题解决，坚持结果与过程并重，“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同提出建议代表进行直接联系，了解代表关切，把握建议重点。做到深度沟通，凝聚共识、协商共事，形成合力，努力形成代表建议提出、办理双向互促的工作格局。三是代表全程参与。在办理代表建议时，财经委各处室加强协调配合，对建议所提的问题深入研究，有针对性的提出办理意见，主动邀请代表进行相关专题调研、现场观摩、座谈交流，让代表更有效地知情知政、更充分地了解办理工作进度，共同做好建议的办理工作，做到代表真满意。

（三）创新督办方式，务求代表建议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在代表建议督办中，强化工作措施，创

新督办方式，努力推进代表建议落地落实。

一是创新方式强化督办。依托立法、监督调研和专业代表小组活动，邀请提建议代表、财经委委员、专业代表全程参与，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督办会集中对财经类代表建议进行整体督办，着力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主动与承办单位沟通协调，跟踪了解掌握办理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难点问题。二是结合业务促进督办。在督办财经代表建议中，将重点督办与财经立法监督工作相结合。围绕办理促进非公经济发展代表建议，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开展关于非公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询问，着力推动破解非公经济发展转型升级、融资难融资贵、监督执法等突出问题。在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时，把计划预算审查联系代表、财经专业代表意见建议，吸纳充实到法规条文中，吸纳到计划预算审查初审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中，反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结合循环经济立法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纲要草案审查，对“加快推进格尔木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建议”办理回头看，依法助推格尔木市循环经济发展，将涉及格尔木的重大项目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予以支持。三是多方协调助力督办。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建议，积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统筹协调，明确责任，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在督办“关于建立环青海湖地区水位上涨淹没草

场补偿长效机制的建议”时，常委会领导带队赴海北州刚察县实地调研，召开督办会，提出明确要求。财经委通过多次组织部门协调会，立足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建立长效机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出办理意见，并与三家承办单位反复沟通协调，拿出解决方案。在财政、发改部门统筹安排2531万元资金的基础上，省林草局将淹没区纳入退牧还湿补偿范围，省发改、财政部门在生态保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时给予倾斜，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落地落实。四是立足当前推进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洛藏代表提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作为今年财经委重点督办项目。面对国内疫情久居不退和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双重压力，经济受到较大冲击，企业经营面临巨大困难的情况下，结合重点督办代表建议，通过调研，座谈了解《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一

年来的实施情况，把法规执行情况与代表建议办理有机结合，推动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疏通堵点卡点，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省发改委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设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监测平台等一系列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制定并启动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聚焦解决经济发展中突出问题，力促打赢稳经济大盘攻坚战。

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办好代表建议工作，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人民的期盼，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下一步，省人大财经委将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站位，不断总结经验，认真查找不足，创新督办方式，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更好的成效。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结合2018年以来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情况，现将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本届以来，省人大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部署，把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党委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实际行动，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监督实效的重要举措，不断创新改进督办工作，强化落实，形成合力，以点带面推动环境资源方面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为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发挥积极作用。本届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期间共提出环保方面的建议172件（2018至2022年分别为41件、54件、33件、16件、28件），占全部1546件代表建议的11.1%，

主要涉及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生活垃圾分类等领域。其中，环资委先后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0件。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之后，确定重点督办《关于实施黄河流域尖扎段岸线及生态综合治理的建议》《关于在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加强植被恢复措施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高位推进，提升督办精准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关于督办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政策导向、效果导向，争取督办一个建议，推动一方面工作”的要求，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紧盯目标，全力推进。按照督大事、办实事的原则，坚持精准选题，对每年人代会期间提出的环境方面代表建议逐件研究、论证，筛选出社会关注度高、政策覆盖面广、剪表性强、具有引领作用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项目。近年来，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省委“一优两高”战略、清洁能源示范省、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结合全省生态环境领域重点

任务落实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发现突出问题的解决，以及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等，先后对黄河流域荒漠化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污染治理等代表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督办。

（二）压实责任，确保督办高效能。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落实委员会责任人员与工作经办人员，努力形成委员会领导重点抓、全体委员合力抓、办公室同志扎实抓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部署落实。年初及时对重点督办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和计划进度，适时通过电话沟通、发函等形式向承办单位提出要求，做到“全链条”管理，确保部署到位。三是强化沟通衔接。密切与承办单位、基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在办理方式、落实要求上深入沟通，全面掌握办理工作情况，把握时间节点，提升督办合力。四是强化督办力度。坚持联系了解与上门督办相结合、人大信息平台查询办理情况与电话联系代表相结合、深入调研与听取汇报相结合、代表建议督办与立法监督工作相结合，强化跟踪督办，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到位。

（三）加强沟通，增强代表满意度。严格落实“百分之百与代表沟通、百分之百与代表协商、百分之百向代表回复”的要求，不断提升代表参与度。办理前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准确把握代表建议背景和诉求，找

准解决问题的途径。办理中，全过程与代表保持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参与督办调研、座谈会、答复会等相关工作，要求承办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向代表规范答复、及时通报。办结后，通过邀请代表与承办单位“面对面”办理和追踪督办等方式，推动督办的代表建议事事有答复、件件有成效，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

（四）注重实效，推动办理高质量。一是坚持目标导向。督促承办单位对代表诉求逐项回应，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见措施、见成效。2022年，在办理黄河流域尖扎段岸线及生态综合治理的建议中，省水利厅通过中央预算内涉藏专项资金落实防洪工程资金4000万元，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积极申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系统治理农村水系，持续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在办理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加强植被恢复措施的建议中，省林草局积极争取并实施了海南州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完成综合治沙7万亩、飞播造林3万亩，下达中央财政退化草原治理任务3万亩，实施乌兰县光伏基地周边400亩补植补栽任务，同时，加强已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日常巡护，促进生态增绿、农民增收，实现“双赢”，全力服务我省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二是坚持以点带面。在依法解决具体建议诉求的基础上，着眼于长远，发挥重点督办的辐射带动作用。在持续督办青海湖水位上涨淹没草场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中，推动省政府相关部门全面深入调研，多方争取资金，对受灾牧民按照

80元/亩进行补偿，同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相关单位，研究建立综合补偿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三是推进成果转化。在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国家立法中，结合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时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工作成果，积极反映代表诉求，其中加强湿地保护、源头地区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补偿等意见建议得到吸纳和体现。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省人大环资委将继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学习借鉴省人大其他专委会好的做法，

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回应代表呼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提升督办质效，高质量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上做出新贡献。一是继续加大对有关代表建议的重点督办力度，督促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增强办理实效。二是进一步加强跟踪督办力度，确保承办单位按时依法依规办理代表建议。三是继续加强与代表沟通，及时听取代表对督办和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代表参与督办、依法履职的积极性。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399名进行分配。

二、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按照人口数分配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4名。

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参选代表名额为80名，由省人大常委会分配到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

四、青海省军区及驻青部队应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0名，武警部队青海省总队应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5名。由省军区和省武警总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进行选举。

五、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牧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

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一届。

七、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党政干部担任人大代表的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届。

八、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障，不低于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数。

九、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注意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中产生代表。

十、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连任的比例按三分之一左右掌握。

十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2年12月底前选出。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代表名额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常办明发〔2022〕24号），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与第十三届相同。

二、关于代表名额分配

按照选举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按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各选举单位按人口数分配到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94名。二是参选代表名额。安排省上参选的代表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为80名。三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名额。解放军代表名额20名，武警部队代表名额5名。

三、关于代表结构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按照中央、全国人大、省委对优化代表结构提出的要求，决定草案作出了相应规定：一是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牧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二是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三是党政干部担任人大代表的比例要从严掌握；四是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障；五是注意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中产生代表；六是连任代表比例按三分之一左右掌握。

四、关于代表选举时间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两个月内召开的规定，决定草案拟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2年12月底前选出。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6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光谦，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闾柏调离本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光谦、闾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补选郭臻先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补选卫强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郭臻先、卫强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6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四号)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光谦，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闾柏调离本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光谦、闾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郭臻先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卫强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郭臻先、卫强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96 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关于提请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杨牧飞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卫强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郭臻先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任命卫强、郭臻先同志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卫强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郭臻先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9月2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罗敏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胡家一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王梦涵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星月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曲颖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郝瀚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郭涛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佳龙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朱灵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朱灵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2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议案;

六、审查批准《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七、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八、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任命韩忠义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无效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有关部门关于办理和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十七、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 日期 | 内 容 |
|------------|---|
| 9月26日（星期一） | |
| 上午： |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信长星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拟任人选发言 2.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作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作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作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5.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 听取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玉强 作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7.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8. 听取省体育局局长 尕藏才让 作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说明 9. 省人大社会委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审 |

议意见（书面）

10. 听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简松山**作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说明

11.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2. 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才让太**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13.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4.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黄元**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5.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16.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任命韩忠义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无效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17.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才让太**作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和审议省文化旅游厅厅长**王学文**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和审议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 听取和审议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纳军**作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和审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洪涛**作关于办理省十三

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审议省人大财经委作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3. 审议省人大环资委作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4. 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 人事任免议案

9 月 27 日（星期二）

上 午：

9 时联组会议（省人大机关会议楼二楼会议室） 乌成云副主任主持

就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列席单位和人员：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西宁海关、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组成人员，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环资委主任委员人选，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代工委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任命韩忠义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无效的决定（草案）

5.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省司法厅

6.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公安厅

7.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体育局

9 月 28 日（星期三）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文化旅游厅

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7.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时 30 分召开第 109 次主任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下 午：

3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 会

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三讲。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0 人，实出席 48 人)

出席名单 (48 人)

主任:信长星

副主任:于丛乐 马 伟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张黄元

秘书长:贾应忠

委员:马成贵 马家芬 王 舰 王志明 王建民 王新平 开 哇
尤伟利 邓小川 左玉玲 左旭明 公保才让 邢小方 朱 清
朱春云 孙 林 杜贵生 李宁生 李国忠 李 忠 沈 森
杨牧飞 杨 颐 何 刚 张 宁 张学天 陈 志 陈 玮
武玉璋 周卫军 赵宏强 赵喜平 索端智 郎 杰 徐 磊
贾志勇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薛 洁 薛建华

请假名单: (12 人)

副主任:王黎明

委员:李在元 索朗德吉 张 谦 多杰群增 李居仁 周洪源 林亚松
李志勇 高玉峰 董富奎 李培东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才让太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张泽军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查庆九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李清明 | 省监委副主任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李白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孙 冶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徐继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袁 玲 |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林秋云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 袁 波 |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王士勇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汪芙蓉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蒲元年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马 宏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甘雨灵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何金玉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周海春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党福林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鹿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卫 强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汪 丽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杨海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苏玉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臻先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才让太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陶启业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沙 飒 全国人大代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祁化仍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周 易 省人大代表、青海藏羊机织地毯有限公司生产工厂厂长
冯桂萍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 宋晨曦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东昌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建宏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当 周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树成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秀丽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师存武 省政府秘书长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厅长、主任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学文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尕藏才让 省体育局局长
李玉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8月1日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分党组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会议并提出明确要求。

●8月2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吴海昆、张黄元参加省委常委会第8次（扩大）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蓝海御华酒店出席“青海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学术论坛并致辞。

●8月2日至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一行，来青海就黄河保护法草案进行立法调研。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座谈会。

●8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领调研组，赴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人大代表履职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工作调研。

●8月5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尖扎县对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黄河流域尖扎段岸线及生态综合治理的建议》进行调研督办。

●8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出席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开幕式

●8月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仪式在格尔木举行。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并讲话。

●8月8日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人大工作，更好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胜利宾馆10号楼长江厅出席省委人大工作会议。

●8月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91次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出席，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92次（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传达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出席，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8月9日至12日 由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青海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韩晓武、张光荣、张晓容、马乙四夫、马福昌、孔庆菊、毕生忠、阿生青、孟海、夏吾卓玛等代表参加，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主题开展专题调研。

●8月10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副主任张黄元赴省人大常委会联点帮扶村——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泥麻隆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来源：8.11）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赴海东市化隆县开展乡村振兴立法调研，与当地干部群众进行座谈交流，实地考察了乡村振兴项目。

●8月11日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社会委分党组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会议并讲话。

●8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2022“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省地方病防治控制所对包联项目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进行调研督导。

●8月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在陕

西省西安市出席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开幕式。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在陕西省西安市出席青海产业“四地”建设宣传推介会。

●8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参加省委重要文件征求意见会。

●同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分党组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出席会议并提出明确要求。

（来源：8.15）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对包联项目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进行调研督导，详细了解五个中心建设进展情况、存在困难和意见建议。

（来源：8.16）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立法协调小组组长马伟主持召开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传达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五年立法经验成效，研究部署下半年立法工作，并对明年立法计划和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8月17日 省人大机关召开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

●同日 省人大机关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推进会之后，省人大环资委分党组、常委会人代工委党支部联合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专题传达贯彻省人大机关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讲话，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

出席会议。

●8月18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主持召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8月19日上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参加中央换届考察组座谈会

●8月19日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分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莅会并讲话。

●8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专家论证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刘同德、张黄元参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8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专题研讨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张黄元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07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

刘同德、张黄元出席。

●8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参加省委常委会第10次会议。

●同日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促文明历史研究”主题视察活动。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视察活动座谈会并讲话。

●8月29日至9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赴北京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9月6日 办公厅第二党支部开展“作风建设 从我做起”主题党日活动，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张黄元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理论研讨会。

●9月7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人大机关主持召开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座谈视频会。

（来源：9月8日）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公安厅和相关市州开展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工作汇报，与部分辅警代表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9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

●9月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应邀参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赴青海湖调研生态保护和国家公园创建工作。

●9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法制委法工委党支部“学思想悟真理 强作风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并带头作研讨发言。

●9月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率青海政府代表团赴广西南宁，参加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9月2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93次会议，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给予李杰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九十三次会议，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讨论相关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并提出要求。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9月2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08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全省质量发展大会。

●9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交流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总结完善，巩固提升，在新的起点上奋力推进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9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交流会。

●9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问答》理论研讨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赴省司法厅，督办省人大代表汪丽提出的“关于规范我省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建议”办理工作，听取省司法厅、省公安厅工作汇报，征询了代表意见。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海东开展《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调研。

●9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党外人士和专家学者建言资政座谈会。

●9月26日至2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47人出席会议。信长星、于丛乐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出席并

讲话，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乌成云主持会议。

●9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参加省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

●9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监察司法委与对口联系单位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主持会议。

●9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黄元赴青海仁济医院，重点督办省人大代表甘雨灵提出的“关于综合型民营医院享受医疗‘智力团队结对共建’人才支持政策的建议”，并就民营医院发展情况开展调研。

●9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参加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参加“烈士纪念日”活动。

